

2015 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主席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周胡慕芳 BSc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郭敦禮

鄭海泉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李嘉誠

鄭海泉

黃頌顯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梁肇漢 BA (Law) (Hons), Hon LL.D.

麥理思 OBE, BBS, 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李慧敏 JP, BBA

毛嘉達 FCA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SO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 公司資料
- 1 目錄
- 2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備考基準
- 3 財務表現概要
- 4 綜合營運業績
- 5 主席報告
- 10 營運摘要
- 25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33 權益披露
- 46 企業管治
- 47 董事資料之變動
- 50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 51 中期財務報表
- 13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鑑證報告
- 136 長江和記法定業績至長江和記管理層備考
業績調節表
- 股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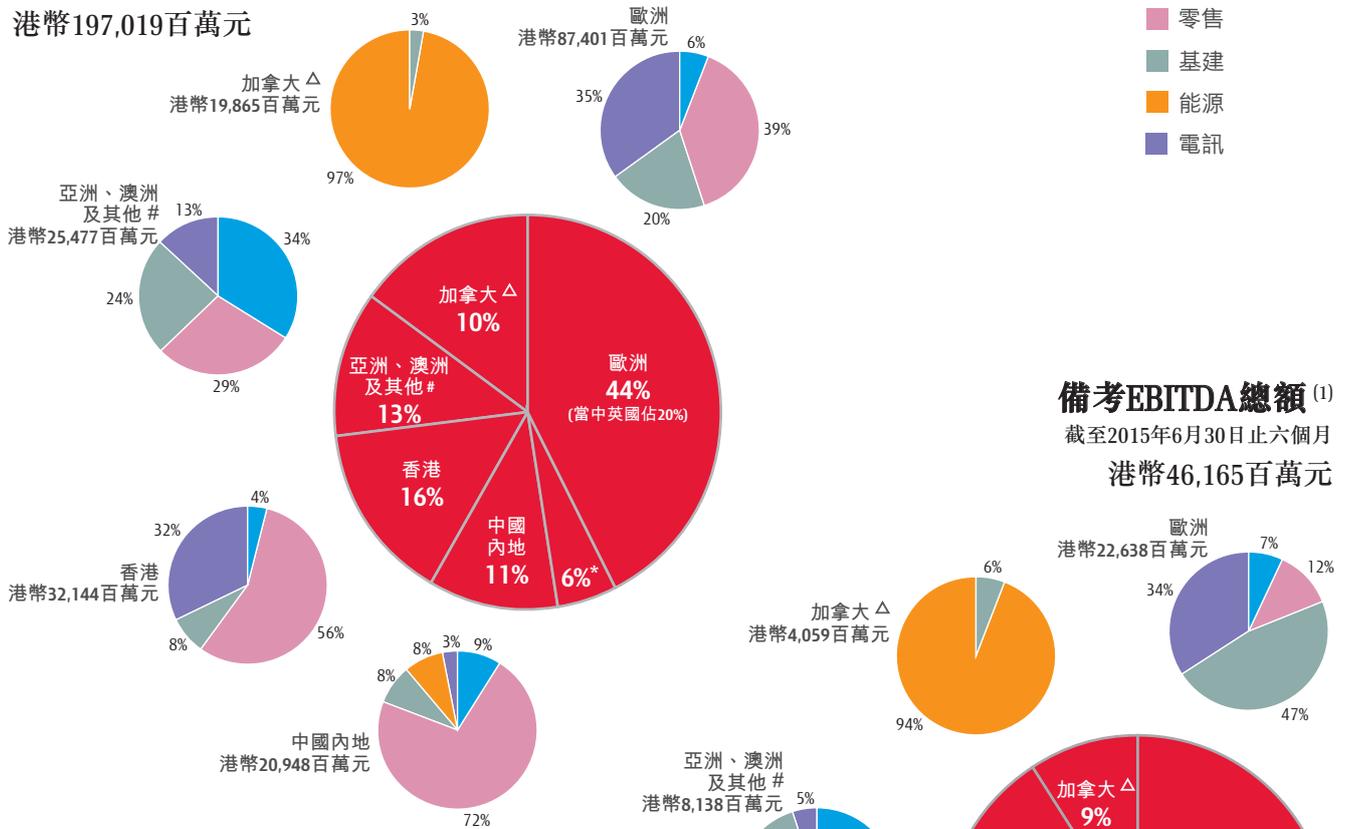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備考基準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備考收益總額⁽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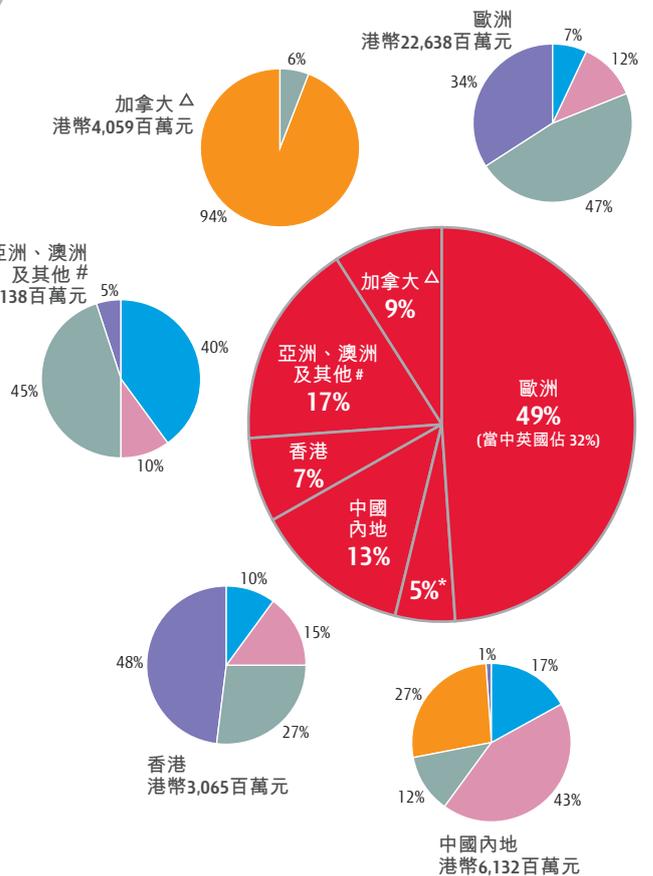
港幣197,019百萬元



備考EBITDA總額⁽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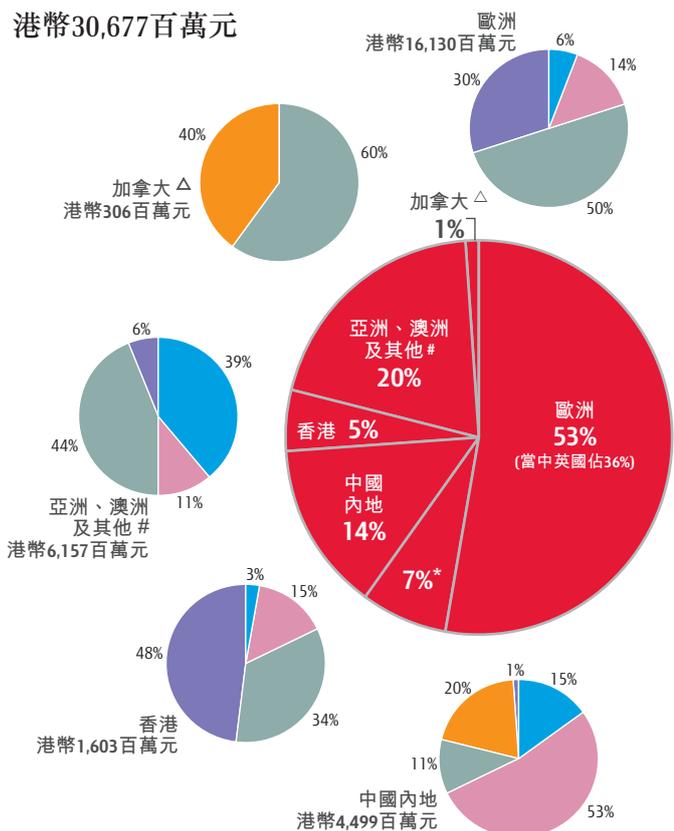
港幣46,165百萬元



備考EBIT總額⁽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30,677百萬元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的貢獻

註1 編備基準載於第3頁附註1及「長江和記法定業績至長江和記管理層備考業績調節表」

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未經審核 長江和記管理層 備考業績 ⁽¹⁾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未經審核 和黃業績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17,190	17,270	—
零售	74,926	77,398	-3%
基建	22,232	22,264	—
赫斯基能源	17,829	28,660	-38%
歐洲3集團	30,573	31,063	-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020	6,227	77%
和記電訊亞洲	3,179	3,506	-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805	10,283	-5%
同比收益總額	186,754	196,671	-5%
額外貢獻 ⁽⁴⁾	10,265	—	不適用
收益總額	197,019	196,671	—
EBITDA⁽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6,048	5,607	8%
零售	6,683	6,611	1%
基建	12,366	11,819	5%
赫斯基能源	4,644	8,145	-43%
歐洲3集團	7,778	6,504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06	1,230	22%
和記電訊亞洲	411	502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88	2,169	-22%
同比EBITDA總額	41,124	42,587	-3%
額外貢獻 ⁽⁴⁾	5,041	—	不適用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DA總額	46,165	42,587	8%
EBIT⁽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4,081	3,531	16%
零售	5,453	5,336	2%
基建	9,470	8,945	6%
赫斯基能源	865	4,329	-80%
歐洲3集團	4,924	2,282	11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97	538	48%
和記電訊亞洲	411	(76)	64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76	1,930	-18%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27,577	26,815	3%
額外貢獻 ⁽⁴⁾	3,100	—	不適用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30,677	26,815	14%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³⁾	(6,295)	(7,142)	12%
除稅前溢利	24,382	19,673	24%
稅項 ⁽³⁾			
本期稅項	(2,840)	(3,793)	25%
遞延稅項	(1,487)	(1,474)	-1%
	(4,327)	(5,267)	18%
除稅後溢利	20,055	14,406	39%
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5,117)	(4,186)	-22%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經常性溢利」)	14,938	10,220	46%
- 同比業績	13,560	10,220	33%
- 額外貢獻	1,378	—	不適用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⁴⁾	(482)	14,921	-10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4,456	25,141	-43%
- 同比業績	13,078	25,141	-48%
- 額外貢獻	1,378	—	不適用

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和黃呈報業績之調節

收益	同比業績總額	196,671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7,81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204,485
EBITDA	同比業績總額	42,587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4,22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46,812
EBIT	同比業績總額	26,815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4,05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30,870
經常性溢利	同比業績總額	10,220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3,30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13,522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同比業績總額	25,141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3,30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28,443

註1：以上呈示之長江和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層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此呈示與集團管理其業務之方式一致，並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相同基準評估，並已根據法定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詳情請參閱長江和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至長江和記管理層備考業績調節表。

註2：和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於和黃2014年度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表現概要中呈示(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註3：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部分之相關項目。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均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業績。

註4：為作更佳比較，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與EBIT並無計入已終止業務及額外貢獻。額外貢獻包括下表所列，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六個月業績(參閱上文註(1))。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法定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收益	EBITDA	EBIT	經常性溢利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8	56	30	18
基建	5,458	3,679	2,517	1,347
能源	3,272	852	159	111
電訊	38	9	(12)	(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79	445	406	(87)
額外貢獻總額	10,265	5,041	3,100	1,378

註5：已終止業務為和黃於2014年上半年經營，但於重組後並非由長江和記經營之業務，包括和黃之地產及相關業務。

註6：2015年上半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來自集團旗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 所佔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 50% 之經營虧損共港幣4億8,200萬元支出。相對而言，和黃於2014年上半年呈報之港幣149億2,100萬元，包括和黃所佔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但因為HTAL 2014年上半年之虧損共港幣4億9,300萬元及為其他業務所作之若干撥備而部份抵銷。

綜合營運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摘要

長江和記之六個月法定業績 ⁽¹⁾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117,250		
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溢利	21,477		
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0,38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01,858		
每股盈利—法定 ⁽²⁾	港幣39.87元		
長江和記之六個月管理層備考業績 ⁽³⁾ (對比由長江和記持續經營之和黃業務業績)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長江和記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和黃業績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⁴⁾	197,019	196,671	—
EBITDA總額 ⁽⁴⁾	46,165	42,587	+8%
EBIT總額 ⁽⁴⁾	30,677	26,815	+14%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⁵⁾	14,938	10,220	+46%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82)	14,921	-10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⁶⁾	14,456	25,141	-43%
每股經常性盈利—備考 ⁽⁷⁾	港幣3.87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7角		

註1：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或「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包括2015年6月3日之重組之一次性影響。收益總額及業績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應項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法定中期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詳情請參閱第51頁，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9與11。

註2：法定業績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18億5,800萬元及長江和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2,554,940,009股計算。

註3：長江和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此呈示與集團管理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同比基準評估，並已根據法定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詳情請參閱長江和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至長江和記管理層備考業績調節表。2014年之比較數字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2014年度中期報告呈示之財務表現概要(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所呈報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

註4：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總額(「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總額(「EBIT」)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部分之相關項目。

註5：於2014年上半年來自和黃經營並於重組後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貢獻為港幣33億200萬元。於2015年上半年來自因重組所得新業務或額外權益之貢獻為港幣13億7,800萬元。

註6：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按

和黃2014年中期報告調節如下：

	港幣百萬元
—長江和記持續營運之業務	25,141
—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3,302
—於和黃2014年度中期報告呈報	28,443

註7：按六個月備考基準，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未計特殊項目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及長江和記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之3,859,678,500股股份計算。

主席報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或「集團」)之法定業績概要¹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不可以與任何先前期間之業績比較，因其反映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2015年6月3日重組時落實之數項交易，將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江和記並同時分配予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重組」)所產生之一次性會計影響。
- 按法定基準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業務之溢利港幣214億7,700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來自集團之持續業務之整六個月貢獻，包括按重組前股權計算之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業務之業績、飛機租賃業務，以及集團其他非地產資產及債務；
 - 所佔於重組前五個月由集團繼續經營之和黃業務綜合業績之49.97%，以及由集團繼續經營之和黃所有業務之一個月綜合業績；及
 - 重新計量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繼續保留於集團內之若干共同擁有資產，因而所得之重新計值收益淨額港幣142億6,000萬元。
- 按法定基準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港幣803億8,100萬元包括以下：
 - 重組前集團經營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之五個月業績；
 - 所佔於重組前五個月和黃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業績之49.97%；及
 -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共港幣728億5,900萬元，包括來自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之實物分派收益，以及重組時集團與和黃共同持有之地產合資企業之重新計值收益淨額。

長江和記之六個月管理層備考業績概要

- 為比較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表現，管理層備考財務業績乃基於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編製(「備考業績」)。
- 上半年備考業績包括來自和黃2014年所經營之同比業務權益之貢獻(「同比貢獻」)，以及因重組所得原有業務之額外權益或新增業務權益之貢獻(「額外貢獻」)。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同比貢獻，一如和黃2014年度中期報告內財務表現概要所呈示。

- 備考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同比收益	186,754	196,671	-5%
額外貢獻	10,265	—	不適用
	197,019	196,671	—
EBITDA			
同比EBITDA	41,124	42,587	-3%
額外貢獻	5,041	—	不適用
	46,165	42,587	+8%
EBIT			
同比EBIT	27,577	26,815	+3%
額外貢獻	3,100	—	不適用
	30,677	26,815	+14%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同比溢利	13,560	10,220	+33%
額外貢獻	1,378	—	不適用
	14,938	10,220	+46%

- 上半年之同比貢獻下降，主要反映赫斯基能源貢獻減少及不利之匯兌影響(主要為歐洲貨幣)，但額外貢獻、較低之折舊與攤銷以及實際利率下調已補足有餘。
- 備考每股經常性溢利為港幣3元8角7仙。

註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包括2015年6月3日之重組之一次性影響。收益總額及業績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項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法定中期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詳情請參閱第51頁，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9與11。

長江和記之六個月管理層備考業績

於重組後，集團目前持有之資產分為五項核心業務：港口、零售、基建、能源與電訊，遍佈50多個國家。

2015年上半年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撇除和黃於2014年上半年經營之地產及酒店業務)為港幣149億3,800萬元，較和黃業務2014年上半年之業績港幣102億2,000萬元增加46%。此增幅包括由2014年之港幣102億2,000萬元增至2015年之港幣135億6,000萬元的33%同比貢獻增長，以及2015年之額外貢獻港幣13億7,800萬元，並反映電訊資產減少令折舊與攤銷下降，以及實際利率下調。除赫斯基能源自2014年最後一季起受油價疲弱不利影響外，所有核心業務表現均保持強健，並取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理想基本盈利增長。然而，由於數種主要貨幣兌港幣之匯率下降，集團以港幣計算之呈報業績亦受到匯兌換算之不利影響。

2015年上半年之備考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3元8角7仙。

2015年上半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來自集團旗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 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 50%經營虧損引致之港幣4億8,200萬元支出。相對而言，和黃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港幣149億2,100萬元收益，當中包括和黃所佔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但因HTAL於2014年上半年之虧損港幣4億9,300萬元及為其他業務所作之若干撥備而局部抵銷。

2015年上半年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由2014年上半年之港幣251億4,100萬元減至港幣144億5,600萬元，主要由於在2014年和黃於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獲得變現收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0月6日向於2015年9月23日(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角。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吞吐量於2015年首六個月增長5%至4,15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未計額外貢獻之收益總額為港幣171億9,000萬元，略低於去年同期呈報之港幣172億7,000萬元，主要由於吞吐量帶動各分部之增長被外幣兌港幣之不利匯兌影響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7%。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8%與16%至港幣60億4,800萬元與港幣40億8,100萬元，反映期內吞吐量組合改善帶動利潤上升，電力與燃料成本下降，及透過提升生產力與效率得以持續集中加強成本控制。

該部門於2015年6月30日有282個泊位。由於環球貿易情況仍然不明朗，該部門將繼續集中提升成本效益及利潤增長，預期今年下半年可維持穩定表現。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權益為30.07%，略高於和黃之27.62%，所得額外貢獻將收益總額增加至港幣173億800萬元，與和黃2014年上半年呈報之收益總額相若，EBITDA及EBIT分別增至港幣61億400萬元與港幣41億1,100萬元，較和黃呈報之2014年上半年業績分別上升9%與16%。

零售

零售部門之自然增長於2015年上半年持續不減。於2015年6月30日，分佈於24個市場之店舖組合共有11,780間店舖，淨增長345間。儘管2015年上半年業績受外幣兌港幣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之銷售額與溢利能力依然強勁。呈報收益總額為港幣749億2,600萬元，較2014年上半年下降3%，但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增加6%，主要由於同比店舖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2%及店舖數目增加9%。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66億8,300萬元與港幣54億5,300萬元，分別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1%與2%，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增加11%與12%，反映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持續增長動力及改善之利潤。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整體取得可觀盈利，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與EBIT分別增長16%與19%，反映店舖組合較2014年6月30日擴大6%、同比店舖銷售額增加4.5%，以及利潤普遍提升。

於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15%與16%。該區期內錄得1.2%之同比銷售額增長。屈臣氏中國繼續成為增幅最大之分部，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增加13%，反映店舖數目較2014年6月30日增加24%。由於屈臣氏中國持續集中於中國內地擴展地域版圖及推廣利潤較高之產品，2015年上半年之EBITDA與EBIT保持達21%之強勁升幅。

整體而言，零售部門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有超過550間店舖之淨增幅，繼續帶動自然增長，並以內地及若干亞洲與東歐國家之主要市場為首要拓展對象。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六項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之額外權益，以及新增之飛機租賃業務均於本部門呈報。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2億5,300萬元，2014年同期則為港幣241億1,900萬元。2015年上半年之業績包括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於2015年6月向一策略性投資者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合共19.9%權益帶來之港幣2億9,700萬元虧損，而2014年上半年則包括長江基建所佔電能實業於2014年1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95億5,700萬元。撇除此等一次性項目，長江基建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2%，主要由於基本業務取得整體增長，以及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及UK Rails增值之貢獻。該等基建資產於2014年下半年及今年上半年收購，與集團共同擁有。由於英鎊與澳元疲弱，導致換算成港幣之呈報業績較遜，因而抵銷部份業績之提升。

於2015年4月，集團與長江基建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UK Rails收購英國主要鐵路車輛租賃公司Eversholt Rail Group全部股本權益。該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25億英鎊(約港幣293億元)。

額外貢獻

按六個月備考基準，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項基建資產之額外權益於2015年上半年為基建部門貢獻額外收益、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48億5,600萬元、港幣31億3,100萬元及港幣22億2,400萬元。

集團新增之飛機租賃業務貢獻額外收益、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6億200萬元、港幣5億4,800萬元及港幣2億9,3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飛機租賃業務(包括其佔50%權益之合資企業)之機隊共有54架航機，並已全部租出。於2015年6月，集團透過其佔50%權益之合資企業訂立新協議，購入及出租額外六架航機，預期於2015年年底共有64架航機。

包括額外貢獻在內，該部門之收益總額為港幣276億9,000萬元，較和黃2014年上半年呈報之收益上升24%，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160億4,500萬元及港幣119億8,700萬元，分別較和黃2014年上半年之基建業績上升36%與34%。憑藉重組後已擴大之基建資產基礎，該部門預期將於今年餘下期間為集團貢獻穩定之經常性盈利。

赫斯基能源

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今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億1,100萬加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6%，主要由於原油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平均產量由2014年首六個月之每天32萬9,800桶石油當量增加5%至2015年首六個月之每天34萬6,400桶石油當量，主要由於荔灣天然氣項目產量上升，其中荔灣3-1氣田於2014年3月投產，而流花34-2氣田則於2014年12月投產。

荔灣天然氣項目方面，荔灣3-1氣田與流花34-2氣田之合計總產量與銷售額於2015年上半年持續上升。加拿大西部之旭日能源油砂開發項目(「旭日項目」)1A期於2015年3月首次採得石油。旭日項目預期大概於2016年年底產量將攀升至每天60,000桶(赫斯基能源佔50%開採權益所得淨額為每天30,000桶)。旭日項目1B期預期於今年下半年投產。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33.96%增至40.19%。包括額外貢獻在內，集團所佔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211億100萬元、港幣54億9,600萬元及港幣10億2,400萬元，較和黃2014年上半年呈報之業績分別減少26%、33%與76%。

在油價持續處於低水平之環境下，赫斯基能源將繼續致力審慎管理資本、成本與資產負債。

註2：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至75.67%。

歐洲3集團

集團於歐洲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2015年6月30日共超過3,010萬名，當中約2,550萬名為活躍客戶，期內增加2%。歐洲3集團持續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與EBITDA分別增加16%與40%。整體而言，歐洲3集團之基本EBITDA表現錄得改善，特別是3愛爾蘭於2014年7月收購O₂ Ireland後新添盈利貢獻，以及3英國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持續提升。按六個月備考基準，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改進153%，反映EBITDA強勁增長，以及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置令折舊與攤銷下降。歐洲貨幣疲弱，引致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2%至港幣305億7,300萬元，但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與EBIT則分別增加20%與116%，為港幣77億7,800萬元及港幣49億2,400萬元。

於2015年3月，和黃與Telefónica SA就收購O₂ UK訂立協議，代價為92億5,000萬英鎊現金，並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達至協定之財務目標時，支付最多10億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該項交易之完成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收購後，3英國將成為英國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於2015年5月，和黃宣佈與五家機構投資者訂立協議，機構投資者將收購3英國與O₂ UK合併業務約32.98%權益，作價共31億英鎊。此等投資須待完成收購O₂ UK時方可作實，並會同時落實。

於2015年8月6日，集團宣佈與VimpelCom Ltd達成協議，在意大利成立一家股權均等之合資控股企業，以合併3意大利與VimpelCom附屬公司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 (「Wind」)之業務。該項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落實完成。合併後，3意大利與Wind將成為意大利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億8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0.54仙，較去年同期增加57%，反映流動通訊業務改善。於2015年6月30日，和電香港於香港與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290萬名。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和電香港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65.01%增至66.09%。

和記電訊亞洲

於2015年6月30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6,260萬名，較2014年年底增加15%。儘管和電亞洲之客戶總人數上升，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下降9%至港幣31億7,900萬元，EBITDA則下降18%至港幣4億1,100萬元。由於印尼盧比匯率下跌，業績受到匯兌之不利影響。EBITDA以當地貨幣計算減少10%。此項業務之營運今年持續取得改善，尤以第二季為然。EBITDA較去年下降，主要由於印尼業務前管理層採取之成本確認及信貸政策，令2014年上半年呈報之EBITDA被調高，但已在2014年下半年作出撥備。隨着2014年下半年高級管理層全面撤換後，印尼業務加強營運管制及改善經營手法。儘管實施更嚴格之信貸監控及減少與代理商合辦推廣活動導致銷售額放緩，該業務之溢利能力與盈利質素均告改善。按六個月備考基準，2015年上半年之EBIT為港幣4億1,100萬，較去年同期港幣7,600萬元之LBIT改善，主要由於重組後可折舊之資產基礎減少。

由於財務與營運操作的改善已在進行中，加上具有龐大網絡覆蓋與容量，印尼業務之銷售額與盈利能力已有復甦跡象，預期下半年之表現將有進一步改善。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該部門之貢獻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及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和記水務、瑪利娜業務與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2015年首六個月之EBIT貢獻下降，主要由於2014年曾一次性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非策略性投資。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共港幣1,738億5,500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3,363億1,400萬元，由此所得之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624億5,900萬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2.4%。

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現金流與負債狀況，務求於可預見未來維持集團現有之信貸評級。

展望

在環球經濟增長緩慢、商品價格持續低迷、貨幣政策取向不明朗及匯率波動加劇之因素下，上半年外在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市況對集團有某程度影響，尤其油價及歐洲貨幣疲弱，惟相對和黃去年上半年業績，集團仍錄得較高之經常性盈利，而核心業務亦整體表現良好。隨着重組後資產基礎擴大及協同效應提升，預期所有業務均持續嚴謹管控財務，集團將具備更穩固根基，以維持後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以及穩健之財務與流動資金狀況。若無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事態發展，於2015年下半年將達致上述目標，集團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專心致志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5年8月25日

營運摘要

港口及相關服務⁽¹⁾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同比收益	17,190	17,270	—	+7%
同比EBITDA	6,048	5,607	+8%	+14%
同比EBIT	4,081	3,531	+16%	+22%
吞吐量	41.5百萬標準貨櫃	39.6百萬標準貨櫃	+5%	不適用

註1： 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管理層備考基準：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²⁾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7,308	17,270	—
EBITDA總額	6,104	5,607	+9%
EBIT總額	4,111	3,531	+16%

註2： 為反映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與EBIT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貢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備考收益、EBITDA與EBIT總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六個月備考貢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EBITDA與EBIT如和黃2014年中期報告所呈示。

同比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8%，主要由於所有分部均錄得吞吐量增長、吞吐量組合改善帶動利潤上升、電力與燃料成本下降及加強成本控制，但因外幣兌港幣之不利匯兌影響、阿根廷與寧波之設備損毀令業務於今年上半年受阻，以及和記港口信託於2014年首六個月出售亞洲貨櫃碼頭60%股權取得之收益而部份抵銷。

零售⁽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4,926	77,398	-3%	+6%
EBITDA	6,683	6,611	+1%	+11%
EBIT	5,453	5,336	+2%	+12%
店舖總數	11,780	10,812	+9%	不適用

註3：重組對零售部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影響。2014年6月30日之收益、EBITDA與EBIT如和黃2014年中期報告所呈示。兩個期間業績乃按同比基準呈示。

收益總額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1,126	9,840	+13%	+1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0,509	10,344	+2%	+4%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1,635	20,184	+7%	+9%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8,024	31,063	-10%	+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438	7,121	-10%	+1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6,097	58,368	-4%	+9%
其他零售 ⁽⁴⁾	18,829	19,030	-1%	-1%
零售總額	74,926	77,398	-3%	+6%
- 亞洲	40,464	39,214	+3%	+4%
- 歐洲	34,462	38,184	-10%	+9%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⁵⁾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0.1%	+4.3%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2%	+3.9%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2%	+4.1%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1%	+3.0%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3%	+2.8%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4%	+3.3%
其他零售 ⁽⁴⁾	+2.4%	-0.9%
零售總額	+3.2%	+2.3%
- 亞洲	+1.7%	+1.6%
- 歐洲	+4.5%	+2.9%

註4：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5：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天(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先前12個月店舖規模並無大幅變動的店舖所貢獻的收益變動百分比。

店舖數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239	1,799	+2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991	1,838	+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230	3,637	+16%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945	4,758	+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102	1,874	+12%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277	10,269	+10%
其他零售 ⁽⁴⁾	503	543	-7%
零售總額	11,780	10,812	+9%
- 亞洲	4,733	4,180	+13%
- 歐洲	7,047	6,632	+6%

EBITDA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382	1,974	+21%	+21%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901	870	+4%	+7%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283	2,844	+15%	+17%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949	2,045	-5%	+1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842	908	-7%	+19%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074	5,797	+5%	+16%
其他零售 ⁽⁴⁾	609	814	-25%	-25%
零售總額	6,683	6,611	+1%	+11%
- 亞洲	3,892	3,659	+6%	+8%
- 歐洲	2,791	2,952	-5%	+16%

EBITDA 利潤%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1%	20%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9%	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5%	14%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	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3%	13%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	10%
其他零售 ⁽⁴⁾	3%	4%
零售總額	9%	9%
- 亞洲	10%	9%
- 歐洲	8%	8%

EBITDA 為港幣 66 億 8,300 萬元，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 1% (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11%)，主要由 3.2% 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及 9% 之店舖數目增幅帶動，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增至 11,780 家店舖，反映持續之增長動力，以及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利潤改善，但歐洲及若干亞洲業務因不利匯兌影響而部份抵銷。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整體於 2015 年上半年開設約 500 間新店舖，主要於中國內地及若干亞洲與東歐國家。新店於 2015 年上半年已提供回報，回報期不足 10 個月，是部門持續自然增長之徵兆，確實令人鼓舞。

基建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同比收益	22,232	22,264	—
同比 EBITDA	12,366	11,819	+5%
同比 EBIT	9,470	8,945	+6%

管理層備考基準：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⁶⁾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7,690	22,264	+24%
EBITDA 總額	16,045	11,819	+36%
EBIT 總額	11,987	8,945	+34%

註6：為反映基建部門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與EBIT並無計入重組帶來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計有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前稱 AVR-Afvalverwerking B.V.）、Wales & West Utilities 及 UK Rails）額外權益及飛機租賃業務之貢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備考收益、EBITDA與EBIT總額包括來自六項共同擁有合資企業及飛機租賃業務之六個月備考貢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EBITDA與EBIT總額如和黃2014年中期報告所呈示。

2015年上半年同比EBITDA上升5%至港幣123億6,600萬元，主要由於長江基建之基本業務取得整體增長，以及過去12個月收購之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與UK Rails增添之貢獻，但由於英鎊與澳元疲弱，導致換算成港幣之呈報業績較遜，因而抵銷部份業績之提升。

赫斯基能源，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同比收益	17,829	28,660	-38%	-30%
同比 EBITDA	4,644	8,145	-43%	-36%
同比 EBIT	865	4,329	-80%	-77%

管理層備考基準：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⁷⁾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1,101	28,660	-26%
EBITDA 總額	5,496	8,145	-33%
EBIT 總額	1,024	4,329	-76%

註7：為反映能源部門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與EBIT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赫斯基能源額外權益。備考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包括來自重組之赫斯基能源額外權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備考貢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EBITDA與EBIT如和黃2014年中期報告所呈示。

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減少36%至21億7,100萬加元，主要由於平均變現原油價格與北美天然氣價格受市場基準價大幅下跌之不利影響。EBIT減少79%至4億200萬加元，與EBITDA受相同因素影響，以及2015年上半年產量增加導致折舊上升所致。

集團所佔同比EBITDA與EBIT換算為港幣及經綜合調整後，分別下降43%與80%，主要由於不利之匯兌變動。

歐洲3集團

管理層備考基準：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0,573	31,063	-2%	+16%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3,251	23,950	-3%	+15%
- 手機收益	6,397	6,490	-1%	
- 其他收益	925	623	+48%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⁸⁾	19,249	18,844	+2%	+21%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3%	79%		
其他毛利	455	368	+24%	
上客成本總額	(9,665)	(10,036)	+4%	
減：手機收益	6,397	6,490	-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268)	(3,546)	+8%	
營運支出	(8,658)	(9,162)	+6%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5%	49%		
EBITDA	7,778	6,504	+20%	+40%
EBITDA 毛利率 ⁽⁹⁾	32%	26%		
折舊與攤銷	(2,854)	(4,222)	+32%	
EBIT⁽¹⁰⁾	4,924	2,282	+116%	+153%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5,056)	(4,876)	-4%	
EBITDA減資本開支	2,722	1,628	+67%	
牌照 ⁽¹¹⁾	(12)	(4)	-200%	

註8：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網絡間接駁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9：EBITDA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1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EBIT總額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引致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六個月備考調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EBITDA與EBIT如和黃2014年中期報告所呈示。

註11：兩個年度之牌照成本為有上一年度獲取牌照之附帶成本。

歐洲3集團整體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8%	59%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4%	89%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7%	1.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5%	84%
每位活躍客戶之六個月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17.7	12.2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2015年6月30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4,349	6,143	10,492	+3%	+1%	+2%
意大利	4,971	5,225	10,196	—	+3%	+2%
瑞典	245	1,705	1,950	+9%	+2%	+3%
丹麥	386	762	1,148	+3%	+1%	+2%
奧地利	1,226	2,479	3,705	+11%	-1%	+3%
愛爾蘭	1,464	1,147	2,611	+2%	-1%	+1%
歐洲3集團總額	12,641	17,461	30,102	+3%	+1%	+2%

	活躍 ⁽¹²⁾ 客戶總人數					
	2015年6月30日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2,781	6,024	8,805	+12%	+2%	+5%
意大利	3,791	5,089	8,880	-1%	+3%	+1%
瑞典	150	1,705	1,855	+12%	+2%	+3%
丹麥	353	762	1,115	+4%	+1%	+2%
奧地利	432	2,462	2,894	-1%	-1%	-1%
愛爾蘭	880	1,113	1,993	-4%	-2%	-3%
歐洲3集團總額	8,387	17,155	25,542	+3%	+1%	+2%

註12：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截至2015年6月30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 之每月平均收益(「ARPU」)⁽¹³⁾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比較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英國	5.08 英鎊	26.74 英鎊	20.38 英鎊	-2%
意大利	8.21 歐羅	17.88 歐羅	13.65 歐羅	+1%
瑞典	122.72 瑞典克朗	299.88 瑞典克朗	286.35 瑞典克朗	—
丹麥	108.85 丹麥克朗	167.05 丹麥克朗	149.12 丹麥克朗	-3%
奧地利	9.10 歐羅	22.07 歐羅	20.24 歐羅	+3%
愛爾蘭	16.58 歐羅	31.77 歐羅	25.00 歐羅	-3%
歐洲3集團平均	9.07 歐羅	27.17 歐羅	21.31 歐羅	+2%

註13：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合約網綁式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主要業務指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
之每月平均收益淨額(「ARPU淨額」)⁽¹⁴⁾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比較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英國	5.08 英鎊	18.90 英鎊	14.84 英鎊	-2%
意大利	8.21 歐羅	17.88 歐羅	13.65 歐羅	+1%
瑞典	122.72 瑞典克朗	214.50 瑞典克朗	207.50 瑞典克朗	-1%
丹麥	108.85 丹麥克朗	152.75 丹麥克朗	139.23 丹麥克朗	-3%
奧地利	9.10 歐羅	18.50 歐羅	17.18 歐羅	+5%
愛爾蘭	16.58 歐羅	28.80 歐羅	23.35 歐羅	-2%
歐洲3集團平均	9.07 歐羅	21.81 歐羅	17.69 歐羅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
之每月平均毛利淨額(「AMPU淨額」)⁽¹⁵⁾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比較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英國	4.40 英鎊	15.92 英鎊	12.53 英鎊	+4%
意大利	6.56 歐羅	13.59 歐羅	10.52 歐羅	+1%
瑞典	104.16 瑞典克朗	183.83 瑞典克朗	177.75 瑞典克朗	-1%
丹麥	94.67 丹麥克朗	134.18 丹麥克朗	122.01 丹麥克朗	-3%
奧地利	7.73 歐羅	15.28 歐羅	14.22 歐羅	+5%
愛爾蘭	12.63 歐羅	24.38 歐羅	19.14 歐羅	-2%
歐洲3集團平均	7.39 歐羅	17.98 歐羅	14.55 歐羅	+5%

註14：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合約網綁式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5：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合約網綁式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網絡間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英國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英鎊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英鎊	變動
收益總額	1,071	974	+10%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755	723	+4%
- 手機收益	294	241	+22%
- 其他收益	22	10	+120%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646	556	+16%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6%	77%	
其他毛利	8	4	+100%
上客成本總額	(402)	(358)	-12%
減：手機收益	294	241	+2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08)	(117)	+8%
營運支出	(235)	(211)	-11%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6%	38%	
EBITDA	311	232	+34%
EBITDA 毛利率	40%	32%	
折舊與攤銷	(111)	(109)	-2%
EBIT	200	123	+63%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41)	(116)	-22%
EBITDA 減資本開支	170	116	+47%
牌照	(1)	(0.3)	-233%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5	9.7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8.8	8.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9%	61%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0%	9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5%	1.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4%	82%

意大利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歐羅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881	815	+8%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710	662	+7%
- 手機收益	153	139	+10%
- 其他收益	18	14	+2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548	502	+9%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7%	76%	
其他毛利	17	13	+31%
上客成本總額	(288)	(259)	-11%
減：手機收益	153	139	+10%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35)	(120)	-13%
營運支出	(332)	(323)	-3%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61%	64%	
EBITDA	98	72	+36%
EBITDA 毛利率	13%	11%	
折舊與攤銷	(59)	(143)	+59%
EBIT/(LBIT)	39	(71)	+15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219)	(151)	-45%
EBITDA減資本開支	(121)	(79)	-53%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2	9.8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8.9	8.4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1%	4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4%	75%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7%	2.2%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7%	86%

瑞典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瑞典克朗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3,377	3,054	+11%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295	2,123	+8%
- 手機收益	961	827	+16%
- 其他收益	121	104	+16%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968	1,811	+9%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6%	85%	
其他毛利	41	26	+58%
上客成本總額	(1,316)	(1,127)	-17%
減：手機收益	961	827	+16%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55)	(300)	-18%
營運支出	(674)	(666)	-1%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4%	37%	
EBITDA	980	871	+13%
EBITDA 毛利率	41%	39%	
折舊與攤銷	(261)	(380)	+31%
EBIT	719	491	+46%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00)	(392)	-2%
EBITDA減資本開支	580	479	+21%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0	1.8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9	1.7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7%	89%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5%	9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5%	1.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5%	95%

丹麥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丹麥克朗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1,011	1,008	—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885	887	—
- 手機收益	89	92	-3%
- 其他收益	37	29	+28%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783	772	+1%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8%	87%	
其他毛利	17	13	+31%
上客成本總額	(218)	(216)	-1%
減：手機收益	89	92	-3%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29)	(124)	-4%
營運支出	(333)	(315)	-6%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3%	41%	
EBITDA	338	346	-2%
EBITDA 毛利率	37%	38%	
折舊與攤銷	(129)	(146)	+12%
EBIT	209	200	+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50)	(69)	+27%
EBITDA減資本開支	288	277	+4%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1	1.1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1	1.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6%	69%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6%	7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3.0%	2.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7%

奧地利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歐羅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355	342	+4%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03	271	+12%
- 手機收益	39	58	-33%
- 其他收益	13	13	—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51	222	+13%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3%	82%	
其他毛利	8	10	-20%
上客成本總額	(53)	(70)	+24%
減：手機收益	39	58	-33%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4)	(12)	-17%
營運支出	(98)	(104)	+6%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9%	47%	
EBITDA	147	116	+27%
EBITDA 毛利率	47%	41%	
折舊與攤銷	(40)	(37)	-8%
EBIT	107	79	+3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2)	(53)	+21%
EBITDA減資本開支	105	63	+67%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3.7	3.5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9	2.9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7%	72%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2%	93%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0.5%	0.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8%	82%

愛爾蘭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百萬歐羅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335	97	+245%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77	80	+246%
- 手機收益	31	13	+138%
- 其他收益	27	4	+575%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26	63	+259%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2%	79%	
其他毛利	11	2	+450%
上客成本總額	(58)	(22)	-164%
減：手機收益	31	13	+138%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7)	(9)	-200%
營運支出	(133)	(59)	-125%
營運支出所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59%	94%	
EBITDA/(LBITDA)	77	(3)	+2667%
EBITDA 毛利率	25%	-4%	
折舊與攤銷	(34)	(22)	-55%
EBIT/(LBIT)	43	(25)	+27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73)	(60)	-22%
EBITDA 減資本開支	4	(63)	+106%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	2,611,000	1,027,000
活躍客戶總人數	1,993,000	566,00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44%	33%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68%	72%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4%	1.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1%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6%	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¹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同比收益	11,020	6,227	+77%
同比 EBITDA	1,506	1,230	+22%
同比 EBIT	797	538	+48%

註16：於集團作出綜合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管理層備考基準：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¹⁷⁾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1,058	6,227	+78%
EBITDA 總額	1,515	1,230	+23%
EBIT 總額	785	538	+46%

註17：為反映和電香港於2015年上半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與EBIT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和電香港及其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貢獻。2015年上半年之備考收益、EBITDA與EBIT總額包括和電香港及其合資企業額外權益之六個月備考貢獻。2014年上半年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如和黃2014年中期報告所呈示。

和記電訊亞洲

管理層備考基準：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¹⁸⁾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179	3,506	-9%
EBITDA 總額	411	502	-18%
EBIT/(LBIT) 總額	411	(76)	+641%

註18：2015年上半年之備考EBIT總額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六個月備考調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EBITDA與LBIT如和黃2014年中期報告所呈示。

HTAL (佔合資企業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之50%權益)，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2015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2014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變動
公佈收益總額	887	863	+3%
公佈股東應佔虧損	(90)	(79)	-14%

HTAL 擁有 50% 權益之 VHA 公佈 2015 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為 9,000 萬澳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主要由於美元強勢令手機成本、可變內容成本及融資成本上升，但因營運成本下降已部份補足。

儘管 HTAL 期內錄得較高虧損，其佔 50% 權益之合資企業 VHA 於過去一年實施之策略性措施已見成效，2015 年上半年之收益與客戶人數錄得改善，令業務步上獲取溢利之正確軌道。

VHA 由 2012 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由 Vodafone 主導進行股東發起之重組，故 VHA 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帳中的「其他」中列作抵減。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同比收益	9,805	10,283	-5%
同比 EBITDA	1,688	2,169	-22%
同比 EBIT	1,576	1,930	-18%

管理層備考基準：

	2015年6月30日 備考 ⁽¹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實際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1,184	10,283	+9%
EBITDA 總額	2,133	2,169	-2%
EBIT 總額	1,982	1,930	+3%

註19：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備考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包括假設因重組帶來之Tom集團於之額外貢獻、長江生命科技之新權益及其他投資之貢獻。為作相同基準之比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同比收益、EBITDA與EBIT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額外權益六個月備考貢獻，以反映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基本表現。2014年上半年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如和黃2014年中期報告所呈示。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備考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包括其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及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共港幣 62 億 9,500 萬元，較和黃去年同期下降 12%，主要由於重組令集團上市債券之實際利率下降。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備考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 2.1%。

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共港幣 43 億 2,700 萬元，較和黃去年同期下降 18%，主要由於能源業務於 2015 年上半年溢利下降，稅務支出因而減少。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政策是不會觸發可導致集團借貸提前到期的信貸評級。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幣借貸有關。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1%為浮息借款，其餘69%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653億800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64億1,300萬元的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50%為浮息借款，其餘50%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169億6,800萬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23%的幣值為歐羅、32%為美元、16%為港幣、23%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及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

繼重組於2015年6月3日完成後，集團於2015年6月3日獲穆迪投資給予A3之長期信貸評級，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於2015年7月6日與2015年7月13日給予集團A-的長期信貸評級。所有三間機構對集團之前景均給予「穩定」評級。該三間機構於上述日期撤回給予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長期信貸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7%。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重組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黃將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並同時分配予集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重組（「重組」）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和黃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和黃之可資識別資產與負債已予重新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入賬及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此外，重組完成後，先前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黃共同擁有而目前由集團控制之若干實體，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與UK Rails（「新綜合業務」）已按公平價值入賬及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因重組所獲得之Dutch Enviro Energy（前稱AVR）、Australian Gas Networks與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繼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合資企業，而不會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為持續業務所作重大收購及出售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集團已發行約15億4,400萬股新股，以透過全數股份交換收購和黃餘下50.03%已發行在外股權，以及赫斯基能源額外6.23%股份。所得和黃現金總額為港幣1,063億1,300萬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之集團已擴大地產業務繼實物分派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後獨立上市。集團之流動資金因而增加共港幣406億4,900萬元，其中來自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清繳若干公司間貸款之現金作價港幣550億元，扣除已分派的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權益所持之銀行結餘及所保留的現金港幣143億5,100萬元。

於4月重組前，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墊付5億5,900萬英鎊(約港幣64億700萬元)予UK Rails(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UK Rails其後收購Eversholt Rail Group之100%權益。

資本及負債淨額

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2015年6月30日為港幣4,403億8,900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綜合自和黃與新綜合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上市帶來之流動資金為港幣1,738億5,500萬元。同時，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值，包括綜合自和黃與新綜合業務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值為港幣3,363億1,400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624億5,900萬元。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為22.4%。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現金及速動投資足夠償還2019年前到期的所有集團綜合未償還借款。

債務融資變動

集團之主要借貸融資活動(包括和黃於2015年上半年之活動)如下：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5億元的五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5億元的五年期浮息循環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2億4,500萬英鎊(約港幣28億100萬元)的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並償還一項到期的同額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60億英鎊(約港幣730億2,000萬元)的一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4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的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10月到期的港幣18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8月到期的港幣4億元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的港幣5億元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的港幣5億元浮息循環借款融資；
- 於4月，取得一項2億5,000萬英鎊(約港幣29億700萬元)的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償還到期的本金額為港幣5億元的定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的本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的浮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的本金額為6億300萬歐羅（約港幣52億3,300萬元）的定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的本金額為44億5,500萬泰銖（約港幣10億2,200萬元）的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45億泰銖（約港幣10億3,200萬元）的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6月，取得一項1億6,500萬美元（約港幣12億8,700萬元）的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後之主要借貸融資活動如下：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5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6億4,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的8,200萬美元（約港幣6億4,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12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2015年8月到期的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2015年9月到期的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2015年12月到期的港幣2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2017年2月到期的港幣6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2017年7月到期的港幣4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2017年10月到期的港幣7億元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8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7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5年6月30日，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738億5,500萬元。在速動資產總額中，36%的幣值為港幣、38%為美元、7%為人民幣、6%為歐羅、6%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3%、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3%。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55%為美國國庫債券、22%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3%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16%為其他。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78%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2.3年。集團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為港幣3,363億1,400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額港幣3,213億5,400萬元，以及未攤銷的借款與掉期之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49億6,000萬元。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70%為票據及債券及30%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5年6月30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54億4,000萬元。

2015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5年餘下期間償還	8%	1%	2%	1%	—	12%
於2016年內償還	2%	1%	7%	—	—	10%
於2017年內償還	3%	11%	7%	3%	2%	26%
於2018年內償還	1%	—	1%	1%	1%	4%
於2019年內償還	1%	6%	—	1%	2%	10%
於2020年至2024年償還	1%	9%	6%	6%	1%	23%
於2025年至2034年償還	—	4%	—	6%	—	10%
於2034年後償還	—	—	—	5%	—	5%
總額	16%	32%	23%	23%	6%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借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的條約。

有抵押融資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共有港幣258億6,3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858億400萬元，包括完成收購O₂ UK後可獲之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60億英鎊融資。

或有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34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提取其中港幣27億9,5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40億6,400萬元。

僱員關係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17萬3,305人(2014年6月30日為8,200人)。僱員人數增加是因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日重組所致。此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35億3,300萬元(2014年為港幣10億9,700萬元)。僱員成本上升反映本公司於呈報期間最後一個月之僱員人數增長。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僱有26萬9,444名員工，其中2萬3,699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的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照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的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經常為全體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50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備考業績鑒證報告

為說明用途而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編備之「財務表現概要」一節(載於本2015年中期報告)所示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層備考財務業績，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鑒證報告已載於第134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管理層備考財務業績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因在目前之情況下全面遵守該規定將導致本公司須負擔不合理之繁重工作。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可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

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策略

本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之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集團之策略為以取得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並重。有關集團之表現、集團產生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為達成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營運摘要之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備考業績

本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層備考財務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其中包括多項假設與估計，作為額外資料而編備及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會未能反映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集團實際財務業績。備考財務業績並不擔保集團未來之業績。

未經審核管理層備考財務業績須與本2015年中期報告內其他篇幅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2015年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江和記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1,028,753,254 ⁽¹⁾)	1,160,903,510	30.0777%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32,150,256 ⁽²⁾⁽³⁾)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028,753,254 ⁽¹⁾)	1,031,950,804	26.7367%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72,350 ⁽²⁾⁽⁴⁾)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⁵⁾)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111,438 ⁽⁶⁾	4,111,438	0.106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6,800	136,800	0.00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62,124	806,584	0.0208%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⁷⁾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748,030	0.019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⁸⁾	933,999	0.024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3,360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1,752,120 ⁽⁹⁾	11,752,120	0.3044%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2,860	262,860	0.0068%

附註：

(1) 1,028,753,25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936,462,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863,26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其中 300,0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該等股份其中 131,850,256 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其中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8) 184,000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649,868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9)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15年6月30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21%，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88,512,005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29.32%，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
- (iv) 15,000,000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15%，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 75股Kobert Limited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1.53%，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於(i) 7,870,000份港燈電力投資(「HKEI」)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8%，其中5,17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及2,7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i) 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PHBS Limited發行、息率為6.62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 403,979,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8.3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及(b)由其子女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i) (a)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b)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5%；(c)面值為35,395,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d)面值為16,8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b)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及(c)面值為5,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5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v)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vi)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5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ii)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iii) 39,34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iv)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之個人權益。

葉德銓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30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ii) 249,28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2%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a) 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6%之家族權益。

周近智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之個人權益。

李業廣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 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 由其配偶持有之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 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之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3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25,159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及
- (i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之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之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郭敦禮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173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之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 42,63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1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6,62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ii) 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江和記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¹⁾	24.2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¹⁾	24.2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	936,462,744 ⁽¹⁾	24.26%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34,172,029)		
	投資經理	53,295,660)		
	信託人	31,869)		
	託管公司/核准 借出代理人	209,183,243)		
			296,682,801 ⁽²⁾	7.68%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0,592,422	10,592,422 ⁽³⁾	0.27%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209,183,243	209,183,243	5.41%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936,462,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該等936,462,744股本公司股份，其中913,378,704股本公司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而23,084,040股本公司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該等本公司股份。
- (2) 該好倉包括13,448,565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9,221,114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111,131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443,721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3,672,599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9,144,023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1,912,189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3,287,966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71,269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3,872,599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權益載列如下：

(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於2004年5月20日，3英國採納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由2004年5月20日起生效，至2014年5月20日屆滿，即3英國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內有效。3英國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但3英國計劃之條款仍於必需的範圍下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根據3英國計劃之條款，以其他可要求的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5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僱員合計	27.1.2005	90,000	-	-	(90,000)	-	上市當日 ⁽²⁾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130,000	-	-	-	130,000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222,750	-	-	(30,000)	192,750	上市當日 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442,750	-	-	(120,000)	322,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之高增長市場(AIM)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有322,7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17日屆滿，即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於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於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2015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董事										
鄭澤鋒	25.8.2008 ⁽¹⁾	64,038	-	(64,038)	-	-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⁴⁾	13.25 ⁽⁵⁾
其他僱員 合計										
	11.9.2006 ⁽²⁾	26,808	-	-	-	26,80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⁴⁾	不適用
	18.5.2007 ⁽³⁾	40,857	-	(3,000)	-	37,857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⁴⁾	17.90 ⁽⁵⁾
	1.12.2010 ⁽¹⁾	100,000	-	(100,000)	-	-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⁴⁾	17.90 ⁽⁵⁾
	24.6.2011 ⁽¹⁾	150,000	-	(56,250)	-	93,75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⁴⁾	16.00 ⁽⁵⁾
	20.12.2013 ⁽¹⁾	302,700	-	-	-	302,700	20.12.2013 至19.12.2023	6.1	6.1 ⁽⁴⁾	不適用
總計：		684,403	-	(223,288)	-	461,115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分別於2007年5月19日、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4)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收市價。
- (5)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461,115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

(II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採納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屆滿，即HTAL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內，於HTAL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

(IV)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20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5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有2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管、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2015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其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江和記證券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於回應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已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有遵守長江和記證券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日期或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取其較後者)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嘉誠	於2015年6月3日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¹⁾ (「長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並不再擔任其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15年6月8日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²⁾ (「和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並不再擔任其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澤鉅	於2015年6月3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於2015年6月3日由長江 ⁽¹⁾ 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調任為董事 於2015年6月3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³⁾ (「長江實業」)之執行委員會主席 於2015年6月8日由和黃 ⁽²⁾ 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調任為董事
霍建寧	於2015年6月3日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於2015年6月3日由長江 ⁽¹⁾ 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 於2015年6月8日由和黃 ⁽²⁾ 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
周胡慕芳	於2015年6月8日由和黃 ⁽²⁾ 之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
陸法蘭	於2015年6月3日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於2015年6月3日由長江 ⁽¹⁾ 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 於2015年6月8日由和黃 ⁽²⁾ 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董事調任為董事 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 ⁽⁴⁾ (「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⁴⁾ (「HKEIL」)之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葉德銓	於2015年6月1日辭任置富產業信託 ⁽⁵⁾ 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6月3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2015年6月3日由長江 ⁽¹⁾ 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長江實業 ⁽³⁾ 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2015年6月23日辭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³⁾ 之非執行董事
甘慶林	於2015年6月3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2015年6月3日由長江 ⁽¹⁾ 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長江實業 ⁽³⁾ 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2015年6月8日由和黃 ⁽²⁾ 之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
黎啟明	於2015年6月8日由和黃 ⁽²⁾ 之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
周近智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 ⁽¹⁾ 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 ⁽¹⁾ 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6月8日辭任和黃 ⁽²⁾ 之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 ⁽¹⁾ 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 ⁽¹⁾ 之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6月8日辭任和黃 ⁽²⁾ 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於2015年6月3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 ⁽¹⁾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海泉	於2015年6月8日辭任和黃 ⁽²⁾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米高嘉道理	於2015年7月24日辭任和黃 ⁽²⁾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敏	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³⁾ 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15年6月8日辭任和黃 ⁽²⁾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於2015年6月8日辭任和黃 ⁽²⁾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頌顯	於2015年6月8日辭任和黃 ⁽²⁾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葛鳴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長江 ⁽¹⁾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其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2015年6月3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及長江 ⁽¹⁾ 之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毛嘉達	於2015年7月24日不再擔任和黃 ⁽²⁾ 之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附註：

- (1) 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
- (2) 其股份已於2015年6月3日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 (3)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4) 由HKEI及HKEIL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5) 該投資信託之單位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1至13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13,219	除稅後溢利	103,110	21,5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5	—
4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39	(88)
2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1	(9)
—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2)	—
81		633	(97)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6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504	(109)
(14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145)	(176)
7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539	—
(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虧損	(82)	(430)
(9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738)	125
1,791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13,973	—
(94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386)	1,651
(6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2)	(985)
—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1)	—
662		5,162	76
74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795	(21)
13,962	全面收益總額	108,905	21,57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來自：		
(68)	持續業務	(531)	(229)
(17)	已終止業務	(130)	(14)
(85)		(661)	(24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來自：		
4,431	持續業務	34,562	15,320
9,446	已終止業務	73,682	6,007
13,877		108,244	21,3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932	固定資產	十二	178,875	17,454
39	投資物業	十三	305	33,285
1,030	租賃土地	十四	8,036	—
4,062	電訊牌照	十五	31,681	—
33,479	商譽	十六	261,135	—
13,221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七	103,121	—
18,778	聯營公司	十八	146,468	216,841
10,045	合資企業權益	十九	78,350	68,754
2,906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	22,668	—
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一	4,656	1,272
1,51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二	11,793	10,210
108,601			847,088	347,816
流動資產				
20,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162,062	33,179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二	—	918
6,49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廿四	50,657	2,829
2,529	存貨	廿五	19,729	73,199
29,801			232,448	110,125
流動負債				
12,3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廿六	96,106	11,642
5,612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八	43,774	18,352
284	本期稅項負債		2,214	1,356
18,217			142,094	31,350
11,584	流動資產淨值		90,354	78,775
120,1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37,442	426,591
非流動負債				
37,505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八	292,540	19,522
6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5,440	—
3,989	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	31,113	1,022
542	退休金責任	三十	4,227	—
6,0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卅一	47,024	—
48,762			380,344	20,544
71,423	資產淨值		557,098	406,047
資本及儲備				
495	股本	卅二(1)	3,860	10,489
31,370	股份溢價	卅二(1)	244,691	—
6,194	永久資本證券	卅二(2)	48,311	9,045
18,401	儲備		143,527	383,656
56,460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40,389	403,190
14,963	非控股權益		116,709	2,857
71,423	權益總額		557,098	406,0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²⁾	其他儲備 ⁽³⁾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89	11,791	371,865	394,145	9,045	403,190	2,857	406,047
期內之溢利	—	—	101,858	101,858	371	102,229	881	103,1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524	—	524	—	524	(20)	5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163)	—	(1,163)	—	(1,163)	18	(1,14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	—	68	68	—	68	17	8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526	—	526	—	526	13	5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 淨投資對沖的虧損	—	(82)	—	(82)	—	(82)	—	(8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186)	—	(186)	—	(186)	(552)	(738)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期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13,973	—	13,973	—	13,973	—	13,97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6,907)	(123)	(7,030)	—	(7,030)	(17)	(7,04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51)	210	(241)	—	(241)	(50)	(2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	(2)	(3)	—	(3)	—	(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6,233	153	6,386	—	6,386	(591)	5,795
全面收益總額	—	6,233	102,011	108,244	371	108,615	290	108,905
註銷長江股份 ⁽⁴⁾	(10,489)	(341,336)	—	(351,825)	—	(351,825)	—	(351,825)
根據以下方案發行長江和記新股								
重組方案 ⁽⁴⁾	351,825	—	—	351,825	—	351,825	—	351,825
併購方案 ⁽⁵⁾	260,237	—	—	260,237	—	260,237	—	260,237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	—	(6,985)	(6,985)	—	(6,985)	—	(6,98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182)	(18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221)	(221)	—	(221)
實物分派 (參見附註二(1)及卅四(5))	(363,511)	—	—	(363,511)	—	(363,511)	(2,707)	(366,218)
有關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19,823)	19,823	—	—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39,116	39,116	116,584	155,700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69)	—	(69)	—	(69)	(135)	(204)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17	—	17	—	17	2	19
	238,062	(361,211)	12,838	(110,311)	38,895	(71,416)	113,562	42,146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8,551	(343,187)	486,714	392,078	48,311	440,389	116,709	557,098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²⁾	其他儲備 ⁽³⁾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¹⁾	10,489	7,476	342,716	360,681	9,048	369,729	3,092	372,821
期內之溢利	—	—	21,345	21,345	229	21,574	17	21,5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108)	—	(108)	—	(108)	(1)	(10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76)	—	(176)	—	(176)	—	(17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 淨投資對沖的虧損	—	(430)	—	(430)	—	(430)	—	(43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收益	—	127	—	127	—	127	(2)	12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654	(91)	1,563	—	1,563	—	1,56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985)	(9)	(994)	—	(994)	—	(9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82	(100)	(18)	—	(18)	(3)	(21)
全面收益總額	—	82	21,245	21,327	229	21,556	14	21,570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	—	(6,717)	(6,717)	—	(6,717)	—	(6,717)
已付特別股息	—	—	(16,213)	(16,213)	—	(16,213)	—	(16,21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28)	(28)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229)	(229)	—	(229)
所佔一聯營公司之攤薄盈餘 ⁽⁴⁾	—	19,497	—	19,497	—	19,497	—	19,497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變化	—	—	—	—	—	—	132	132
	—	19,497	(22,930)	(3,433)	(229)	(3,662)	104	(3,558)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489	27,055	341,031	378,575	9,048	387,623	3,210	390,833

-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包括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港幣9,331,000,000元,並已根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為股本之一部分。
- (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3,860,0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244,691,000,000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為港幣10,489,000,000元)。
- (3) 另請參閱附註三有關其他儲備的詳細資料。
- (4) 於重組方案下,股本及其他儲備分別減少港幣10,489,000,000元及港幣341,336,000,000元,合共港幣351,825,000,000元,此金額代表註銷長江股份之公平價值。同時,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2,316,000,000元及港幣349,509,000,000元,合共港幣351,825,000,000元,此金額代表新發行的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和記」)股份之公平價值。
- (5) 於併購方案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1,544,000,000元及港幣258,693,000,000元,合共港幣260,237,000,000元,此金額代表新發行的長江和記股份之公平價值。
- (6) 所佔一聯營公司之攤薄盈餘代表集團所佔其前聯營公司和黃於其零售部門有關附屬公司之權益被攤薄所產生之儲備增加。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2,017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			
(113)	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四(1)	15,736	26,057
(58)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78)	(190)
	已付稅項		(457)	(174)
1,846	經營所得資金		14,401	25,693
417	營運資金變動	卅四(2)	3,251	(4,387)
2,26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652	21,306
	投資業務			
(985)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7,680)	(154)
(2)	電訊牌照增加		(12)	—
(6)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45)	—
14,077	收購附屬公司	卅四(3)	109,803	—
(1)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9)	—
11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931	366
(1,812)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4,139)	(1,073)
6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46	—
(2)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卅四(4)	(16)	—
308	出售合資企業收入		2,401	—
31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240	—
11,733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91,520	(861)
299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335	576
(12)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7)	—
12,020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93,758	(285)
14,283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111,410	21,021
	融資業務			
986	新增借款		7,696	—
(2,370)	償還借款		(18,488)	(2,451)
(62)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490)	132
2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收入		19	—
5,211	實物分派	卅四(5)	40,649	—
(12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965)	(28)
(28)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21)	(229)
(896)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6,985)	(22,930)
2,720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1,215	(25,506)
17,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32,625	(4,485)
3,77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29,437	31,277
20,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		162,062	26,792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額外資料：			
淨現金流量之分析			
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來自：			
1,741		13,577	14,362
522		4,075	6,944
2,263		17,652	21,306
投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來自：			
12,672		98,840	(151)
(652)		(5,082)	(134)
12,020		93,758	(285)
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來自：			
2,745		21,415	(25,613)
(25)		(200)	107
2,720		21,215	(25,506)
淨現金流入(流出)總額來自：			
17,158		133,832	(11,402)
(155)		(1,207)	6,917
17,003		132,625	(4,485)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20,777	廿三	162,062	26,792
1,512	廿二	11,793	10,774
22,289		173,855	37,566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43,117	廿八	336,314	39,601
697	廿九	5,440	—
21,525		167,899	2,035
(697)		(5,440)	—
20,828		162,459	2,03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一 長江集團及和黃集團業務之重組及合併

集團前控股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董事會及其前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黃」)董事會聯合公佈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已在本審閱期間成功完成。

重組方案完成後，長江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和記」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長江和記成為新的集團控股公司，而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時，長江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被撤銷。重組方案並非業務合併，而是內部資本重組。重組方案完成後，長江和記控制及營運與長江同等的資產及業務。除了集團控股公司的註冊地點由香港變更至開曼群島外，重組方案不涉及集團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現存業務在性質及規模上的轉變。因此，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長江現有及持續進行活動的延續，並按資產和負債的現有賬面值入賬，以及包括長江本期全數業績和比較數字。重組方案的詳情已在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由長江刊發之通函中列載。

併購方案包括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據此集團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以下簡稱「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六點二三(再加上和黃持有的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六股權)。併購方案完成後，和黃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和記之直接與間接附屬公司，而集團則持有赫斯基約百分之四十點一九普通股。由於和黃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赫斯基股份交換的完成作為條件，故此兩個方案一同於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的詳情已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

集團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實業」)權益已按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此，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業績在長江和記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以與持續業務作區分。實物分派被視為分派非現金資產(長江實業的股份)予股東，而分派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出售組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經扣除所得港幣55,000,000,000元後)，會在分派負債結算時在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損益中確認。實物分派的詳情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

二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長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〇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此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如附註三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二〇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對集團營運的性質帶來重大轉變。因此，集團更新了其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以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為符合新的呈報方式而作出的重新分類，如屬重大，在以下附註(1)至(3)中解釋，而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資料在下文以斜體顯示：

二 編製基準(續)

(1) 重新分類 —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重新分類前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v)	
持續業務				
收益	11,766	(i) 698	(11,766)	698
投資及其他收入	984	(i) (698)	(286)	—
出售貨品成本	(5,732)		5,732	—
僱員薪酬成本	(755)		225	(530)
折舊及攤銷	(154)		147	(7)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211)		756	545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4,276	(ii) (7,455)	(1,662)	5,159
合資企業	1,899		(1,138)	761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ii) 7,455	—	7,4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60		(560)	—
	22,633		(8,552)	14,08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90)		(142)	(332)
除稅前溢利	22,443		(8,694)	13,749
本期稅項	(825)	(iii)	759	(66)
遞延稅項	(27)	(iii)	23	(4)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21,591		(7,912)	13,679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7,912	7,912
除稅後溢利	21,591		—	21,591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業務	(246)		15	(231)
已終止業務	—		(15)	(15)
	(246)		—	(24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業務	21,345		(7,897)	13,448
已終止業務	—		7,897	7,897
	21,345		—	21,345

(i) 過往列作獨立項目之投資及其他收入港幣698,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收益。

(ii) 過往列於「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所佔聯營公司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7,455,000,000元，現於綜合收益表列為獨立項目。

(iii) 過往列於「稅項」之本期稅項港幣825,000,000元及遞延稅項港幣27,000,000元，現於綜合收益表列為獨立項目。

(iv) 作為已終止業務之獨立列賬。

二 編製基準(續)

(2) 重新分類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454			17,454
投資物業	33,285			33,285
聯營公司	216,841			216,841
合資企業權益	68,754			68,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v)	1,272	1,272
長期應收貸款	301	(v)	(301)	—
衍生金融工具	476	(v)	(476)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0,705	(v)	(495)	10,210
	347,816			347,81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79			33,17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18			91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510	(vi)	319	2,829
衍生金融工具	319	(vi)	(319)	—
存貨	73,199			73,199
	110,125			110,125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451	(vii)	191	11,642
衍生金融工具	191	(vii)	(191)	—
銀行及其他債務	18,352			18,352
本期稅項負債	1,356			1,356
	31,350			31,350
流動資產淨值	78,775			78,7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6,591			426,5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19,522			19,522
遞延稅項負債	1,022			1,022
	20,544			20,544
資產淨值	406,047			406,0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89			10,489
永久資本證券	9,045			9,045
儲備	383,656			383,65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03,190			403,190
非控股權益	2,857			2,857
權益總額	406,047			406,047

(v) 長期應收貸款港幣301,000,000元，衍生金融資產港幣476,000,000元與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港幣495,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vi) 衍生金融資產港幣319,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vii) 衍生金融負債港幣191,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 編製基準(續)

(3) 重新分類 —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vii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 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6,057			26,057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ix)	(190)	(190)
已付稅項	(174)			(174)
已付股息及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3,187)	(x)	23,187	—
經營所得資金	2,696			25,693
營運資金變動	(4,223)	(ix)	(164)	(4,38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27)			21,306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154)			(15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366			366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073)			(1,073)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861)			(861)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76			57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85)			(285)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12)			21,021
融資業務				
償還借款	(2,451)			(2,45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132			13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x)	(28)	(28)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x)	(229)	(229)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	(x)	(22,930)	(22,930)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4)	(ix)	354	—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673)			(25,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4,485)			(4,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31,277			31,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	26,792			26,792

(viii) 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額外項目現根據本期間新採納的格式呈報。

(ix) 過往列於融資業務之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港幣190,000,000元及應付利息變動港幣164,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

(x) 過往列於經營業務之已付股息港幣23,187,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融資業務。

三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三(3)及三(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三(1)所述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合資經營者將其所佔之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入賬。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額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飛機按成本於其二十五年預計可使用年期的首次使用日期起，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至其百分之十的剩餘價值。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9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9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3至40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客戶合約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十五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被指定作為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按與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法入賬。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賬項下累計。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累計數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之期間內，自匯兌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及與前期有關之物業存貨。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物業存貨以成本值及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變現淨值乃根據於結算日後出售及扣除銷售費用之所得或按市場情況所作出之內部評估而決定。物業存貨包括購入成本、發展工程開支、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0)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1) 股本

集團控股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期間或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即與本公司進行活動所在的國家或使用的貨幣不同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分公司)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期終/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期內/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收購日集團所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或因而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淨資產、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了轉售或出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時，其於收益表中呈列為一個單項數額，此數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因計量至公平價值而產生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0)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很有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地產及酒店

出售發展中物業，其收益於物業完成並取得當局發出之入伙紙，而且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後確認。於建築期內所收取之買方款項均列賬為客戶訂金。

物業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乃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酒店及服務式單位之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飛機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能源

與出售銷售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合成原油、購買商品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收益乃於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30) 收益確認(續)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三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續)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同時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品牌認為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三(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期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及供應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借款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9)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三(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三(23)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五 經營分部資料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對集團經營分部的組成帶來重大轉變。因此，集團更新了其財務報告中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由於集團以前之地產及酒店經營分部已全數被界定為已終止業務，因此關於物業出售、物業租賃、酒店及服務式單位經營，以及物業與項目管理之資料不會在以下經營分部資料中顯示。以下為集團經營分部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新組成部分之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合共二百八十二個營運泊位之權益。

零售：

零售部門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全球二十四個市場開設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權益；若干共同持有的基建投資之額外權益及飛機租賃業務在此部門中呈報。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百分之四十點一九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百分之六十六點零九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聯交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以及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百分之五十權益）。

HTAL 所佔 VHA 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1)及六(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水務、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包括集團於和黃方案完成前應佔和黃之各個相關項目）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份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 4,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17,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無）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無）。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308	7,965	10,273	9%	—	8,847	8,847	9%
零售	12,016	32,721	44,737	38%	—	38,672	38,672	37%
基建	2,429	15,686	18,115	15%	400	14,547	14,947	14%
赫斯基能源	—	10,692	10,692	9%	—	14,320	14,320	14%
歐洲3集團	5,296	12,630	17,926	15%	—	15,521	15,521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893	4,563	6,456	6%	—	3,111	3,111	3%
和記電訊亞洲	539	1,232	1,771	2%	—	1,752	1,75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65	5,715	7,280	6%	298	6,415	6,713	6%
	26,046	91,204	117,250	100%	698	103,185	103,883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 港口信託之收益	—	89	89		—	—	—	
	26,046	91,293	117,339		698	103,185	103,883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份收益減少港幣89,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¹³⁾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752	2,864	3,616	13%	—	2,875	2,875	12%
零售	1,280	2,823	4,103	15%	—	3,303	3,303	14%
基建	2,047	8,389	10,436	37%	400	7,593	7,993	33%
赫斯基能源	—	3,020	3,020	11%	—	4,070	4,070	17%
歐洲3集團	1,556	3,078	4,634	16%	—	3,250	3,250	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32	640	872	3%	—	615	615	2%
和記電訊亞洲	104	—	104	—	—	251	251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8	1,160	1,318	5%	313	1,725	2,038	8%
EBITDA(未計出售 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6,129	21,974	28,103	100%	713	23,682	24,395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六)	—	—	—		—	10,269	10,269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DA	—	61	61		—	—	—	
EBITDA(參見附註四(1))	6,129	22,035	28,164		713	33,951	34,664	
折舊及攤銷	(1,540)	(8,624)	(10,164)		(7)	(8,586)	(8,593)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六)	14,260	(325)	13,935		—	(605)	(60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71)	(3,721)	(4,492)		(332)	(4,115)	(4,447)	
本期稅項	(340)	(1,355)	(1,695)		(66)	(2,158)	(2,224)	
遞延稅項	(558)	(667)	(1,225)		(4)	(790)	(794)	
非控股權益	(1,119)	(1,927)	(3,046)		(231)	(4,322)	(4,553)	
	16,061	5,416	21,477		73	13,375	13,448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份EBITDA減少港幣61,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¹⁴⁾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522	1,874	2,396	13%	—	1,783	1,783	11%
零售	1,098	2,273	3,371	19%	—	2,666	2,666	17%
基建	1,558	6,122	7,680	43%	400	5,554	5,954	38%
赫斯基能源	—	591	591	3%	—	2,163	2,163	13%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 之EBITDA：	1,556	3,078	4,634		—	3,250	3,250	
折舊	(419)	(1,436)	(1,855)		—	(1,857)	(1,857)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91)	(240)	(331)		—	(253)	(253)	
EBIT—歐洲3集團	1,046	1,402	2,448	14%	—	1,140	1,140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5	340	455	3%	—	269	269	2%
和記電訊亞洲	104	(248)	(144)	-1%	—	(38)	(38)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6	1,016	1,162	6%	306	1,559	1,865	12%
EBIT(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4,589	13,370	17,959	100%	706	15,096	15,802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六)	14,260	(325)	13,935		—	9,664	9,664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	—	41	41		—	—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71)	(3,721)	(4,492)		(332)	(4,115)	(4,447)	
本期稅項	(340)	(1,355)	(1,695)		(66)	(2,158)	(2,224)	
遞延稅項	(558)	(667)	(1,225)		(4)	(790)	(794)	
非控股權益	(1,119)	(1,927)	(3,046)		(231)	(4,322)	(4,553)	
	16,061	5,416	21,477		73	13,375	13,448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份EBIT減少港幣41,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析：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30	990	1,220	—	1,092	1,092
零售	182	550	732	—	637	637
基建	489	2,267	2,756	—	2,039	2,039
赫斯基能源	—	2,429	2,429	—	1,907	1,907
歐洲3集團	510	1,676	2,186	—	2,110	2,11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7	300	417	—	346	346
和記電訊亞洲	—	248	248	—	289	28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	144	156	7	166	173
	1,540	8,604	10,144	7	8,586	8,593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	20	20	—	—	—
	1,540	8,624	10,164	7	8,586	8,593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份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20,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6	—	—	326	—	—	—	—
零售	173	—	—	173	—	—	—	—
基建	5,618	—	2	5,620	—	—	—	—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1,266	12	1	1,279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9	—	—	59	—	—	—	—
和記電訊亞洲	66	—	—	66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6	—	42	78	3	—	—	3
	7,544	12	45	7,601	3	—	—	3
調節項目 [@]	136	—	—	136	151	—	—	151
	7,680	12	45	7,737	154	—	—	154

@ 調節項目指地產及酒店之資本開支。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分部資產 ⁽¹⁵⁾	遞延 稅項資產	權益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⁵⁾	遞延 稅項資產	權益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0,900	278	28,647	99,825	—	—	—	—
零售	205,893	963	4,594	211,450	—	—	—	—
基建	193,133	288	114,615	308,036	7,772	—	19,806	27,578
赫斯基能源	—	—	60,682	60,682	—	—	—	—
歐洲3集團	123,809	20,928	3	144,740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5,699	184	527	26,410	—	—	—	—
和記電訊亞洲	2,026	—	—	2,026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10,586	27	8,182	218,795	28,465	—	219,892	248,357
	832,046	22,668	217,250	1,071,964	36,237	—	239,698	275,935
調節項目 [@]	4	—	7,568	7,572	136,109	—	45,897	182,006
	832,050	22,668	224,818	1,079,536	172,346	—	285,595	457,941

@ 調節項目包括HTAL與地產及酒店之資產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¹⁶⁾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⁷⁾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¹⁶⁾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⁷⁾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099	15,835	4,694	37,628	—	—	—	—
零售	24,257	13,077	15,743	53,077	—	—	—	—
基建	15,143	83,165	9,140	107,448	585	—	(4)	581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7,611	61,767	176	89,554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885	4,747	481	9,113	—	—	—	—
和記電訊亞洲	4,085	17,069	—	21,154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251	193,118	3,093	204,462	564	37,274	37	37,875
	100,331	388,778	33,327	522,436	1,149	37,274	33	38,456
調節項目 [@]	2	—	—	2	10,493	600	2,345	13,438
	100,333	388,778	33,327	522,438	11,642	37,874	2,378	51,894

@ 調節項目包括HTAL與地產及酒店之負債總額。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5,231	13,652	18,883	16%	—	13,714	13,714	13%
中國內地	2,984	9,465	12,449	11%	—	9,086	9,086	9%
歐洲	12,514	40,772	53,286	45%	400	47,590	47,990	46%
加拿大 ⁽¹⁸⁾	66	10,066	10,132	9%	—	14,273	14,273	1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686	11,534	15,220	13%	—	12,107	12,107	1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65	5,715	7,280	6%	298	6,415	6,713	6%
	26,046	91,204	117,250⁽ⁱ⁾	100%	698	103,185	103,883 ⁽ⁱ⁾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¹³⁾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501	1,230	1,731	6%	—	1,284	1,284	5%
中國內地	762	2,898	3,660	13%	—	2,211	2,211	9%
歐洲	3,593	10,567	14,160	50%	400	11,133	11,533	48%
加拿大 ⁽¹⁸⁾	48	2,285	2,333	8%	—	3,937	3,937	1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67	3,834	4,901	18%	—	3,392	3,392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8	1,160	1,318	5%	313	1,725	2,038	8%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6,129	21,974	28,103 ⁽¹⁹⁾	100%	713	23,682	24,395 ⁽¹⁹⁾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¹⁴⁾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42	534	876	5%	—	550	550	3%
中國內地	627	2,045	2,672	15%	—	1,674	1,674	11%
歐洲	2,630	6,954	9,584	54%	400	6,991	7,391	47%
加拿大 ⁽¹⁸⁾	29	231	260	1%	—	2,095	2,095	1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815	2,590	3,405	19%	—	2,227	2,227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6	1,016	1,162	6%	306	1,559	1,865	12%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4,589	13,370	17,959 ⁽²⁰⁾	100%	706	15,096	15,802 ⁽²⁰⁾	100%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19	—	2	121	118	—	—	118
中國內地	58	—	—	58	33	—	—	33
歐洲	3,129	12	1	3,142	—	—	—	—
加拿大	—	—	—	—	—	—	—	—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338	—	—	4,338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6	—	42	78	3	—	—	3
	7,680 #	12	45	7,737	154 #	—	—	154

結餘包括有關地產及酒店的數額港幣13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51,000,000元)。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⁵⁾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⁵⁾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0,970	224	37,336	108,530	126,860	—	5,430	132,290
中國內地	63,743	638	34,083	98,464	7,658	—	38,299	45,957
歐洲	400,766	21,527	53,545	475,838	1,930	—	16,854	18,784
加拿大 ⁽¹⁸⁾	4,729	1	53,306	58,036	254	—	10	26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81,256	251	38,366	119,873	7,179	—	5,110	12,28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10,586	27	8,182	218,795	28,465	—	219,892	248,357
	832,050	22,668	224,818	1,079,536	172,346*	—	285,595*	457,941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有關地產及酒店的數額分別為港幣136,109,000,000元及港幣45,897,000,000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按地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96,84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67,380,000,000元)、港幣105,84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2,814,000,000元)、港幣411,730,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8,750,000,000元)、港幣54,83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0,000,000元)與港幣138,72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380,000,000元)。
- (16)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7)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8)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⁵⁾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重新計量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 擁有之資產	14,260	—	—	14,260
其他				
HTAL (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¹⁾	(90)	—	(12)	(102)
	14,170	—	(12)	14,158
所佔前聯營公司一和黃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²⁾	(196)	—	—	(196)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所佔前聯營公司一和黃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所佔聯營公司之出售溢利 ⁽³⁾	8,026	—	—	8,026
商譽減值及店舖結業之撥備 ⁽⁴⁾	(325)	—	—	(325)
HTAL (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²⁾	(246)	—	—	(246)
	7,455	—	—	7,455

- (1) 數額為集團間接附屬公司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 (2)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一和黃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港幣22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80,000,000元)及扣除合資企業VHA之非控股權益港幣2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4,000,000元)。
- (3)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一和黃應佔上市聯營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將其香港電力業務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的所得收益港幣10,269,000,000元及扣除聯營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港幣2,243,000,000元。
- (4)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一和黃為瑪利娜業務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之店舖結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所作之撥備。
- (5) 普通股股東於本期間指集團控股公司，即長江和記之普通股股東。於比較期間則指長江之普通股股東。

七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利息	1,151	326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	(231)	—
其他融資成本	(133)	6
	787	332
減：資本化利息	(16)	—
	771	332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八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0	58
香港以外	330	8
	340	66
遞延稅項		
香港	17	—
香港以外	541	4
	558	4
	898	7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九 已終止業務

如附註一所披露，地產及酒店經營分部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已與持續業務區分，並獨立呈報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重新計量出售組別之資產所確認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9,334	12,0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26	560
支出	(4,468)	(6,71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166	1,662
所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58)	1,138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前溢利	8,400	8,694
稅項	(745)	(782)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後溢利	7,655	7,912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72,859	—
稅項	—	—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後溢利 ⁽¹⁾	72,859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80,514	7,912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3)	(1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80,381	7,897

(1) 資產的重新計量收益之分析

	來自		
	資產的 重新計量 ⁽²⁾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³⁾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調整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四(5))	18,351	48,004	66,355
重新分類調整	3,578	2,926	6,504
重新分類調整後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21,929	50,930	72,859

(2) 隨著和黃方案完成，以往由長江和記及和黃共同擁有的實體(長江和記具有控制權)，變為集團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此等實體乃長江實業集團的一部分，並已按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重新計量該等資產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收益，代表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包括與該等實體相關之前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的收益，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3) 參見附註十一(3)。

十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港幣 8.41 元	港幣 5.81 元
已終止業務	港幣 31.46 元	港幣 3.41 元
	港幣 39.87 元	港幣 9.22 元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並以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發行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21,477	13,448
已終止業務	80,381	7,897
	101,858	21,345
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發行股數	2,554,940,009	2,316,164,338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一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21	229

(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港幣0.638元)	2,702	1,478
已付特別股息，無(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港幣7.00元)	—	16,213
	2,702	17,691

第一次中期股息乃根據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數3,859,678,500股(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2,316,164,338股)而計算，而於比較期間之特別股息則根據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數2,316,164,338股而計算。

此外，二〇一四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016元，總額港幣6,98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二〇一三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90元，總額港幣6,717,000,000元)。此等股息已在期內獲得批准並已支付。

(3) 其他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363,511	—

集團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已按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而長江實業則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實物分派被視為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而分派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出售組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經扣除所得港幣55,000,000,000元後)，會在分派負債結算時在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這導致一次性的非現金收益約港幣50,930,000,000元，並確認及呈列為來自已終止業務業績之一部分(參見附註九(1))。

十二 固定資產

	酒店及 服務套房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2,849	—	—	—	1,367	14,216
增添	180	—	—	7,599	105	7,884
出售	—	—	—	—	(99)	(99)
匯兌差額	(2)	—	—	—	(1)	(3)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27	—	—	7,599	1,372	21,998
增添	49	128	99	5,313	2,091	7,68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	29,288	25,909	—	109,905	165,102
出售	—	(1)	(1)	—	(233)	(235)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四(5))	(12,985)	—	—	—	(1,073)	(14,058)
轉撥往其他資產	—	—	—	—	(66)	(66)
類別之間之轉撥	—	12	342	—	(354)	—
匯兌差額	(91)	(60)	146	71	29	95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9,367	26,495	12,983	111,671	180,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1	—	—	—	1,238	4,239
本年度折舊	242	—	—	93	58	393
出售	—	—	—	—	(86)	(86)
匯兌差額	(1)	—	—	—	(1)	(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3,242	—	—	93	1,209	4,544
本期內折舊	102	96	329	203	765	1,495
出售	—	—	—	—	(190)	(190)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四(5))	(3,341)	—	—	—	(864)	(4,205)
匯兌差額	(3)	—	—	2	(2)	(3)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96	329	298	918	1,641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9,271	26,166	12,685	110,753	178,87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5	—	—	7,506	163	17,454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9,848	—	—	—	129	9,977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包括有關歐洲3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30,95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及賬面淨值港幣30,532,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十二 固定資產(續)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684	753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5,222	2,751
五年以上	5,960	1,241

十三 投資物業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33,285	28,777
增添/成本值調整	—	(3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3))	305	—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四(5))	(33,81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參見附註九)	526	4,54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33,285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	1,21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	1,022

十四 租賃土地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3))	8,086	—
本期內/年內攤銷	(33)	—
匯兌差額	(17)	—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	—

十五 電訊牌照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增添	12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31,571	—
本期內/年內攤銷	(52)	—
匯兌差額	150	—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1	—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31,733	—
累計攤銷及減值	(52)	—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1	—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意大利及英國之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1,058,000,000歐羅(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及1,148,000,000英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十六 商譽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261,139	—
匯兌差額	(4)	—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135	—

十七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增添	—	45	4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3))	87,222	15,978	103,200
本期內攤銷	(1)	(81)	(82)
匯兌差額	(13)	(29)	(4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7,208	15,913	103,121
成本	87,209	15,994	103,203
累計攤銷	(1)	(81)	(82)
	87,208	15,913	103,121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併購方案下收購和黃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零售之品牌約港幣72,000,000,000元及電訊約港幣14,000,000,000元。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1,022,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11,20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3,68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八 聯營公司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5,396	6
香港上市股份	61,176	28,13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77,405	—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3,071)	187,889
	140,906	216,027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5,562	814
	146,468	216,841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港幣143,69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93,562,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59,053,000,000元及港幣58,570,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主要聯營公司和黃及長江生命科技分別為港幣190,121,000,000元及港幣3,441,000,000元)。

除附註卅五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

十八 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額外資料，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赫斯基及電能實業之已公佈財務資料與集團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流動資產	22,613	68,239
非流動資產	217,900	65,227
流動負債	22,613	2,864
非流動負債	87,500	10,219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25,337	120,383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8.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50,379	46,793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742	—
投資成本之調整	9,561	10,021
賬面值	60,682	56,814

* 換算為港幣及經綜合調整後

以下為額外資料，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和黃及長江生命科技之已公佈財務資料與集團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黃 港幣百萬元	長江生命科技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流動資產	211,178	3,000
非流動資產	672,257	7,297
流動負債	132,425	1,142
非流動負債	231,948	4,280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426,580	4,663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9.9%	45.3%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213,119	2,113
投資成本之調整	799	(5)
賬面值	213,918	2,108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		
非上市股份	60,419	25,712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307	25,213
	60,726	50,925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17,624	17,829
	78,350	68,754

除附註卅五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二十 遞延稅項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668	—
遞延稅項負債	31,113	1,0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8,445)	(1,0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22)	(98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7,908)	—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四(5))	1,013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淨額	(3)	—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463)	—
加速折舊免稅額	(119)	(9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4	—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0)	(7)
其他暫時差異	29	61
匯兌差額	44	—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5)	(1,022)

二十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9,858	—
加速折舊免稅額	(7,748)	(90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4,514)	—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05	—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60)	(42)
其他暫時差異	(5,686)	(80)
	(8,445)	(1,022)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2,66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其中港幣20,92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3,99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62,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100,68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27,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71,09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27,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3,929	—
二〇一六年	5,255	—
二〇一七年	2,642	—
二〇一八年	6,461	—
二〇一八年以後	11,297	—
	29,584	—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651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301
	651	30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908	177
非上市債券	—	31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101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80	—
淨投資對沖	763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53	—
	4,656	1,272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三點七釐（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點三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613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1,627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848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2,519	3,593
	11,607	10,21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86	—
交易用投資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	—	62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11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	182
	—	918
	11,793	11,128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	918
非流動部分	11,793	10,210
	11,793	11,12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60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
	4,613	—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交易用投資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港幣11,79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1,128,000,000元)。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交易用 投資 百分比
港元	24%	—	82%	13%
美元	47%	72%	11%	20%
其他貨幣	29%	28%	7%	67%
	100%	100%	100%	100%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19%	—
Aa1 / AA+	59%	—
Aa3 / AA-	2%	—
A2 / A	1%	96%
其他投資級別	4%	4%
未有評級	15%	—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55%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22%	—
赫斯基之票據	4%	—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96%
其他	16%	4%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3 年	0.9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96%	3.20%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3,561	4,064
短期銀行存款	128,501	29,115
	162,062	33,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6,531	1,781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42)	—
應收貨款淨額	16,489	1,781
應收貸款	—	1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3,950	716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5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93	—
淨投資對沖	120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319
	50,657	2,8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1) 期末/年末之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0,596	1,718
31天至60天	1,505	28
61天至90天	601	16
90天以上	3,829	19
	16,531	1,781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應收貨款港幣16,531,000,000元之中(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781,000,000元)，港幣9,95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42,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5,592	—
已逾期少於31天	757	—
已逾期31天至60天	495	—
已逾期61天至90天	242	—
已逾期90天以上	2,873	—
	9,959	—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添	174	—
使用	(87)	—
撥回	(20)	—
匯兌差額	(25)	—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4,261	1,667
已逾期少於31天	1,070	56
已逾期31天至60天	291	25
已逾期61天至90天	136	15
已逾期90天以上	814	18
	6,572	1,781

廿五 存貨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零售存貨	19,729	—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	47,232
合作發展物業	—	21,903
待售物業	—	4,064
	19,729	73,199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及合作發展物業總額港幣43,175,000,000元為不預期會在十二個月內完成。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1,059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770	3,797
客戶訂金	—	5,991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784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70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5	—
淨投資對沖	518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191
	96,106	11,642

期末/年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448	1,605
31天至60天	3,268	13
61天至90天	1,753	12
90天以上	2,590	33
	21,059	1,663

廿七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增添	—	—	—	21	2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35,007	457	882	304	36,650
利息增加	—	—	2	—	2
使用	(125)	15	(10)	(3)	(123)
撥回	—	—	—	(8)	(8)
匯兌差額	73	(3)	2	—	7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4,955	469	876	314	36,614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784	—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35,830	—
	36,614	—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0,887	71,585	92,472	12,409	12,891	25,300
其他借款	263	2,872	3,135	250	350	600
票據及債券	22,494	203,253	225,747	5,693	6,281	11,974
銀行及其他債務 本金總額	43,644	277,710	321,354	18,352	19,522	37,874
因收購而對賬面值之 未攤銷調整	163	14,865	15,028	—	—	—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 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	(63)	(63)	—	—	—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 利率掉期合約未變現 虧損(收益)	(33)	28	(5)	—	—	—
	43,774	292,540	336,314	18,352	19,522	37,874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0,887	71,585	92,472	12,409	12,891	25,300
其他借款	263	2,872	3,135	250	350	600
票據及債券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四點四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	—	500	—	500
港幣150,000,000元票據，年息五點一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150	—	150	—	150	150
港幣330,000,000元票據，年息二點四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330	330	—	330	330
港幣377,000,000元票據，年息二點五六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377	377	—	377	377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四點八釐，於二〇一八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四點三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四點三五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三點九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400,000,000元票據，年息三點四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三點三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260,000,000元票據，年息四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260	260	—	—	—
500,000,000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一點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	—	3,877	—	3,877
2,18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17,077	—	17,077	—	—	—
300,000,000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零點七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2,340	2,340	—	—	—
500,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3,900	3,900	—	—	—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二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7,800	7,800	—	—	—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三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7,800	7,800	—	—	—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一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15,600	15,600	—	—	—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	—	7,800	7,800	—	—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	—	11,700	11,700	—	—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	—	11,700	11,700	—	—	—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三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	—	3,900	3,900	—	—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四年期	—	11,700	11,700	—	—	—
32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	—	2,565	2,565	—	—	—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六點九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	—	196	196	—	—	—
1,144,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926	8,926	—	—	—
新加坡幣225,000,000元票據，年息二點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	1,298	—	1,298	1,316	—	1,316
新加坡幣180,000,000元票據，年息二點五八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	—	1,039	1,039	—	1,053	1,053
新加坡幣320,000,000元票據，年息三點四零八釐，於二〇一八年期	—	1,846	1,846	—	1,871	1,871
669,000,000歐羅票據，年息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	—	5,808	5,808	—	—	—
1,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	—	15,190	15,190	—	—	—
1,2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二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10,850	10,850	—	—	—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一點三二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3,020	13,020	—	—	—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	—	6,510	6,510	—	—	—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	3,955	—	3,955	—	—	—
11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1,376	1,376	—	—	—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3,651	3,651	—	—	—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八三釐，於二〇二〇年期	—	3,651	3,651	—	—	—
1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八二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217	1,217	—	—	—
35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二三年到期	—	4,260	4,260	—	—	—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三五釐，於二〇二五年期	—	4,868	4,868	—	—	—
30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	—	3,687	3,687	—	—	—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續)：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續)						
3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4,259	4,259	—	—	—
248,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八七五二六釐，於二〇三四年到期	6	3,011	3,017	—	—	—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六點六九七釐，於二〇三五年到期	—	4,868	4,868	—	—	—
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五點零一釐，於二〇三六年到期	—	608	608	—	—	—
100,000,000 英鎊債券，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二點三三釐，於二〇三六年到期	—	1,217	1,217	—	—	—
204,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二點零三三釐，於二〇三六年到期	—	2,482	2,482	—	—	—
6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六點六二七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8	722	730	—	—	—
80,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一點六二七四釐，於二〇四一年到期	—	977	977	—	—	—
36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五點一二五釐，於二〇四二年到期	—	4,381	4,381	—	—	—
133,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一點七一一八釐，於二〇四九年到期	—	1,617	1,617	—	—	—
133,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一點七四八四釐，於二〇五三年到期	—	1,617	1,617	—	—	—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一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188	188	—	—	—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二點六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939	939	—	—	—
	22,494	203,253	225,747	5,693	6,281	11,974
	43,644	277,710	321,354	18,352	19,522	37,87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數額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之餘下期間	16,090	192	22,337	38,619
二〇一六年	10,026	216	22,912	33,154
二〇一七年	28,732	836	53,336	82,904
二〇一八年	10,259	238	2,368	12,865
二〇一九年	12,526	255	19,717	32,498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四年	13,299	754	58,219	72,272
二〇二五年至二〇三四年	1,540	252	30,067	31,859
二〇三五年及以後	—	392	16,791	17,183
	92,472	3,135	225,747	321,354
減：本期部分	(20,887)	(263)	(22,494)	(43,644)
	71,585	2,872	203,253	277,710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數額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12,409	250	5,693	18,352
二〇一六年	4,300	50	1,910	6,260
二〇一七年	5,750	—	—	5,750
二〇一八年	2,841	300	2,371	5,512
二〇一九年	—	—	—	—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四年	—	—	2,000	2,000
	25,300	600	11,974	37,874
減：本期部分	(12,409)	(250)	(5,693)	(18,352)
	12,891	350	6,281	19,52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 24,343,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 100,51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29,777,000,000 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 220,843,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8,097,000,000 元)借款。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美元	32%	14%
歐羅	23%	5%
港元	16%	62%
英鎊	23%	8%
其他貨幣	6%	11%
	100%	100%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65,30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2,450,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6,413,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16,96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5	1,101	1,106	—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四)	93	—	93	—	—	—
	98	1,101	1,199	—	—	—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	80	80	—	—	—
	—	80	80	—	—	—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170)	(170)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六)	(5)	—	(5)	—	—	—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一)	—	(443)	(443)	—	—	—
	(5)	(613)	(618)	—	—	—
	(5)	(533)	(538)	—	—	—
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20	763	883	—	476	476
衍生金融負債						
(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518)	(377)	(895)	—	—	—
	(398)	386	(12)	—	476	476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440	—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此借款之利息為年息一點七三釐至十一釐(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三十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4,227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4,227	—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0.51%-3.85%	不適用
未來薪酬增長	0.5%-4.1%	不適用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6.0%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0,780	—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6,556	—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4,224 3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4,227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3))	30,974	(26,605)	3	4,372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64	1	—	65
利息成本(收入)	34	(24)	—	10
	98	(23)	—	75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298)	—	—	(298)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4)	—	—	(4)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已計入 利息收入數額)	—	224	—	224
匯兌差額	70	(73)	—	(3)
	(232)	151	—	(81)
公司供款	—	(140)	—	(140)
僱員供款	8	(8)	—	—
已付福利	(67)	67	—	—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	2	—	1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780	(26,556)	3	4,227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一十九。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酬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上次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之正式精算估值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為補貼赤字而貢獻的資金增加，逆差預期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之前消除。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i) 百分之五點九(退休前)，(ii) 百分之五點三及百分之三點二五(分別為退休後非退休金領取人士及可領取退休金人士)，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及為可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六五(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前之服務)、每年百分之二點三(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期間之服務)及每年百分之一點七(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後之服務)。估值由 Towers Watson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Lloyd Cleaver 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有關僱主由現在直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將每年進一步注入 3,700,000 英鎊，以便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填補不足額(假設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狀況不變)。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一至百分之五點七，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二。估值由 Aon Hewitt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David Lindsay 進行。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70	—
其他合約	443	—
淨投資對沖	377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244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4,3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7	—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35,830	—
	47,024	—

卅二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長江 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ⁱ⁾	2,316,164,338	1,158	9,331	10,489
	—	9,331	(9,331)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長江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根據重組方案註銷長江股份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發行長江和記新股 ⁽ⁱⁱ⁾ ：				
於註冊成立時	1	—	—	—
根據重組方案	2,316,164,337	2,316	349,509	351,825
根據併購方案	1,543,514,162	1,544	258,693	260,237
實物分派	—	—	(363,511)	(363,511)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和記	3,859,678,500	3,860	244,691	248,551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長江股本之一部分。
- (ii) 長江和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其後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增設7,999,62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1元，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8,00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1股股份已予發行及配發。於期內，根據重組方案及併購方案分別發行及配發2,316,164,337股及1,543,514,162股股份。

卅二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於二〇一一年發行 ⁽ⁱ⁾⁽ⁱⁱ⁾	4,645	4,647
港幣 1,000,000,000 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ⁱ⁾⁽ⁱⁱ⁾	1,025	1,025
425,3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ⁱ⁾⁽ⁱⁱ⁾	3,373	3,373
1,705,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〇年發行 ⁽ⁱ⁾⁽ⁱⁱ⁾	13,438	—
1,0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ⁱ⁾⁽ⁱⁱ⁾	7,870	—
1,750,000,000 歐羅，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ⁱ⁾⁽ⁱⁱ⁾	17,960	—
	48,311	9,045

- (i)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二〇一二年七月及二〇一三年一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約港幣 4,578,000,000 元）、港幣 1,0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 隨著和黃方案完成，集團合併了由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〇一二年五月及二〇一三年五月發行面值 2,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600,000,000 元）、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 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i)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港幣 557,09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406,047,000,000 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 162,459,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4,695,000,000 元）。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一點一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二點四。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A1—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2.4%
A2—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2.3%
B1—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1%
B2—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3.0%

- (i)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卅三 其他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34)	22,125	11,7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524	52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163)	(1,16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526	52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 淨投資對沖的虧損	(82)	—	(8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86)	—	(186)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6,341	(2,368)	13,97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401)	494	(6,90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81)	330	(4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	(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891	(1,658)	6,233
註銷長江股份 ⁽²⁾	—	(341,336)	(341,336)
有關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19,823)	(19,823)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69)	(69)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17	17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43)	(340,744)	(343,187)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234	4,242	7,4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108)	(108)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76)	(17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 淨投資對沖的虧損	(430)	—	(43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27	—	12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43	11	1,65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00)	(85)	(9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0	(358)	82
所佔一聯營公司之攤薄盈餘 ⁽³⁾	604	18,893	19,497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78	22,777	27,055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175,000,000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918,000,000元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112,000,000元)，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412,000,000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35,000,000元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盈餘港幣424,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331,000,000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19,242,000,000元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盈餘港幣19,241,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2) 參見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4)。

(3) 參見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6)。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03,110	21,591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7,449)	(6,821)
合資企業	(1,273)	(1,899)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7,455)
	94,584	5,41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1,074	825
遞延稅項支出	569	2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47	1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26)	(560)
折舊及攤銷	1,662	154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六及九)	(87,017)	—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⁰	10,993	6,05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7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1)	—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6,674	19,489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1,397)	—
其他非現金項目	(462)	516
	15,736	26,057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i) 來自持續業務 EBITDA 之對賬：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10,993	6,052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4,864)	(5,339)
來自持續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6,129	71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283	5,159
合資企業	1,431	761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7,45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624	8,58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721	4,115
本期稅項支出	1,355	2,158
遞延稅項支出	667	790
非控股權益	1,927	4,322
其他(參見附註六)	223	605
	22,035	33,951
EBITDA(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28,164	34,664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2,966	1,74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67	(6,123)
應付賬項減少	(3,685)	(6)
其他非現金項目	(197)	—
	3,251	(4,387)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隨著併購方案完成，集團完成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股份（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額外之百分之六點二三普通股。

下表概述期內完成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併購方案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93,476	71,626	165,102	—
投資物業	305	—	305	—
租賃土地	8,086	—	8,086	—
電訊牌照	31,571	—	31,571	—
品牌及其他權利	94,604	8,596	103,200	—
聯營公司	144,037	—	144,037	—
合資企業權益	86,816	67	86,883	—
遞延稅項資產	22,901	—	22,9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5	—	3,48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313	3,490	109,803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1,970	—	11,970	—
持作分派資產	191,122	—	191,122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8,838	3,061	51,899	—
存貨	20,953	55	21,008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91,679)	(9,830)	(101,509)	—
銀行及其他債務	(252,516)	(57,713)	(310,229)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50)	(2,538)	(5,688)	—
遞延稅項負債	(22,652)	(8,157)	(30,809)	—
退休金責任	(3,229)	(1,143)	(4,3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10)	(543)	(46,053)	—
持作分派負債	(14,286)	—	(14,286)	—
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431,455	6,971	438,426	—
非控股權益	(112,972)	(3,612)	(116,584)	—
永久資本證券	(39,116)	—	(39,116)	—
	279,367	3,359	282,726	—
商譽	226,529	34,610	261,139	—
代價總額	505,896	37,969	543,865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併購方案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	260,236	—	260,236	—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245,660	18,979	264,639	—
和黃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成本	—	18,990	18,990	—
	505,896	37,969	543,865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	—	—	—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313)	(3,490)	(109,803)	—
現金流入淨值總額	(106,313)	(3,490)	(109,803)	—

根據併購方案，和黃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和記之直接與間接附屬公司。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股份(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額外之百分之六點二三普通股以及收購之性質和財務影響之詳情已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而有關收購之完成已在長江和記、長江實業、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佈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佈中列載。

由於過程具有複雜性，因此公平價值僅屬暫時釐定。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完成落實。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 640,000,000 元已於本期間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港幣 500,000,000 元)，及於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港幣 140,000,000 元)。

此等業務貢獻港幣 24,877,000,000 元收益及港幣 3,587,000,000 元除稅前溢利。並參見附註六。

假如此等合併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此等業務會為集團額外貢獻港幣 110,557,000,000 元收益及增加來自持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港幣 12,715,000,000 元。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於出售日的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
存貨	5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3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儲備	(6)	—
	(16)	—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6)	—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6)	—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向股東支付之實物分派

根據分拆上市方案，本集團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之分析：	
來自收購和黃購入之資產減負債(參見附註卅四(3))	176,836
固定資產	9,853
投資物業	33,811
聯營公司	3
合資企業權益	51,07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823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 14,351,000,000 元)	88,523
流動負債	(12,047)
遞延稅項負債	(1,013)
非控股權益	(2,707)
分派之淨資產賬面值	352,156
減已收現金	(55,000)
	297,156
因資產的重新計量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九(1))	18,351
因實物分派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九(1)及附註十一(3))	48,004
實物分派	363,511
來自實物分派之淨現金流入：	
償還公司間貸款	55,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51)
	40,649

卅五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3,400,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423,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295	—
予合資企業 地產業務 其他業務	500	1,335
	500	2,578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4,06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024,000,000元）。

卅六 承擔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和黃與Telefónica SA就收購O₂ UK訂立協議，代價為9,250,000,000英鎊現金，並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達至協定之財務目標時，支付最多1,000,000,000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該項交易之完成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前述的承擔外，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47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 (ii) 歐洲3集團：港幣2,91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64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 (iv) 合資企業權益之投資：港幣82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853,000,000元）
- (v) 聯營公司之投資：港幣69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93,000,000元）
- (v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82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185,000,000元）
- (vii) 其他：無（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3,000,000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對未來之資本性開支作預算，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3,17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 (ii) 歐洲3集團：港幣4,880,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1,27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 (iv)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權益之投資：港幣37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80,000,000元）
- (v) 合資企業貸款：無（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970,000,000元）
- (v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4,96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54,000,000元）

卅六 承擔(續)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1,76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80,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20,48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48,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34,74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63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4,36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73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卅七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於期內，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八及十九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20,23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9,349,000,000元)為計息借貸。此外，於本期間內集團因收購和黃而合併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本金為25,000,000美元之票據。此票據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期內，本公司除向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八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卅九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集團宣佈與VimpelCom Ltd達成協議，在意大利成立一家股權均等之合資企業，以合併3意大利與VimpelCom附屬公司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 (「Wind」)之業務。該項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合併後，3意大利與Wind將成為意大利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

四十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政策是不會觸發可導致集團借貸提前到期的信貸評級。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73,85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4,307,000,000元)。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三十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八為美元、百分之七為人民幣、百分之六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百分之五十四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六為人民幣及百分之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九十三(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七十五)、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四(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一)、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三(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二十四)。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五十五為美國國庫債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百分之二十二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百分之四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百分之三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九十六)、及百分之十六為其他(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四)。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七十八(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二點三年(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點九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一(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百分之七十九)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六十九(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百分之二十一)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65,30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港幣2,450,000,000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6,41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的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五十(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八十五)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五十(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五)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16,96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三為歐羅、百分之十六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三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百分之十四的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五為歐羅、百分之六十二為港元、百分之八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及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百分之二十四)。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期內/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期內/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本期內/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假設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100個基準點(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0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為港幣152,000,000元)；
- 權益總額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0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52,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將不會因利率掉期公平價值改變而有重大影響(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期內/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貨幣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期內/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截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除稅後溢利 的假設增加 (減少)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的假設增加 (減少)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31)	308	—	—
英鎊	(290)	(2,940)	—	(148)
澳元	83	(594)	—	—
人民幣	61	91	447	447
美元	2,671	2,671	—	—
日圓	(189)	(189)	—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期內/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1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為港幣63,000,000元)；
- 權益總額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1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3,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1,16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27,000,000元)。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之餘下期間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至二〇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〇年 及以後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貨款	21,059	—	—	21,059	—	21,0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770	—	—	72,770	—	72,77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70	—	—	970	—	970
銀行借款	16,090	61,543	14,839	92,472	(262)	92,210
其他借款	192	1,545	1,398	3,135	15	3,150
票據及債券	22,337	98,333	105,077	225,747	15,207	240,95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896	2,544	5,440	—	5,440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56	2,241	2,425	5,322	(979)	4,343
	134,074	166,558	126,283	426,915	13,981	440,896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二〇一五年之餘下期間」到期組別為港幣5,627,000,000元、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九年」到期組別為港幣35,190,000,000元及於「二〇二〇年及以後」到期組別為港幣45,795,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之餘下期間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 至二〇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〇年 及以後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淨流出	(29)	(151)	(38)	(218)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85	12	—	197
流出	(191)	(13)	—	(204)
其他合約				
淨流出	—	(380)	(92)	(472)
淨投資對沖				
流入	17,661	—	7,323	24,984
流出	(18,092)	—	(7,618)	(25,71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淨流出	(46)	(648)	(642)	(1,3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1,663	—	—	1,663	—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797	—	—	3,797	—	3,797
銀行借款	12,409	12,891	—	25,300	—	25,300
其他借款	250	350	—	600	—	600
票據及債券	5,693	4,281	2,000	11,974	—	11,974
	23,812	17,522	2,000	43,334	—	43,334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575,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867,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49,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四)	16,489	16,489	1,781	1,781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四)	—	—	13	1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廿四)	33,950	33,950	716	716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一)	651	651	—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參見附註廿一)	—	—	301	301
	51,090	51,090	2,811	2,81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1,908	1,908	177	177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一)	—	—	318	3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4,613	4,613	—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1,627	1,627	23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2,848	2,848	6,594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2,519	2,519	3,593	3,59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186	186	—	—
交易用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	918	918
	13,701	13,701	11,623	11,62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106	1,106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	93	93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80	80	—	—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883	883	476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53	153	319	319
	2,315	2,315	795	795
	67,106	67,106	15,229	15,22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參見附註廿六)	21,059	21,059	1,663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廿六)	72,770	72,770	3,797	3,797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336,314	344,182	37,874	38,06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六)	970	970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5,440	5,440	—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卅一)	4,343	4,343	—	—
	440,896	448,764	43,334	43,52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170	170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5	5	—	—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一)	443	443	—	—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895	895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1,244	1,244	191	191
	2,757	2,757	191	191
	443,653	451,521	43,525	43,717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四十一(9)(ii))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四十一(9)(i))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	2	1,906	1,90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4,613	—	—	4,61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710	917	—	1,62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2,848	—	—	2,848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2,519	—	—	2,51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	186	—	186
	10,690	1,105	1,906	13,701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1,106	—	1,10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	—	93	—	93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	80	—	80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883	—	88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一)	—	153	—	153
	—	2,315	—	2,31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170)	—	(17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5)	—	(5)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一)	—	(443)	—	(44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	(895)	—	(89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卅一)	—	(1,244)	—	(1,244)
	—	(2,757)	—	(2,757)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	13	164	177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一)	—	318	—	318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23	—	—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6,594	—	—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3,593	—	—	3,593
交易用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918	—	—	918
	11,128	331	164	11,62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	—	476	—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四)	—	319	—	319
	—	795	—	79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六)	—	(191)	—	(191)
	—	(191)	—	(191)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64	181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1)	—
其他全面收益	(27)	6
增添	5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771	—
出售	(7)	—
匯兌差額	1	—
於六月三十日	1,906	187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	—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i)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40,953	103,229	—	344,18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	38,066	—	38,066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43	(40)	3	—	—	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56	(156)	—	—	—	—
	199	(196)	3	—	—	3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519)	196	(323)	—	—	(323)
	(519)	196	(323)	—	—	(32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鑑證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所已完成我們的鑑證工作，以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載於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內第2、3及136頁長江和記的未經審核管理備考業績(「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第2、3及136頁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公司董事編製，藉此提供額外資料以說明假若集團重組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以及財務資料乃按照公司中期報告第2、3及136頁載列的基準編製，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可能受到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而上述中期財務報表已發出審閱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所用詞彙的意義相同。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載於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第2、3及136頁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確保此基準與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載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核數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雙方協定的業務條款，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董事是否根據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第2、3及136頁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基準是否與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附註三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未有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提供額外資料，用以說明假若集團重組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以及財務資料已按照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第2、3及第136頁所載的基準編製，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可能受到的影響。因此，我們不對財務資料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的標準適當地編製，以及該基準是否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主要涉及下列程序，例如：1) 通過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主要人員，理解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2) 理解與會計政策應用相關的內部控制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3) 檢查僅限於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算術運算，及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必要的其他程序。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並考慮本所對集團性質及其會計政策的了解、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第2、3及136頁的基準適當編製，而該基準與公司二〇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長江和記法定業績至長江和記管理層備考業績調節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長江和記管理層備考調節項目 ⁽²⁾					長江和記 營運分部 資料一 管理層 備考基準 ⁽²⁾	重新分類 呈列 調整	長江和記 財務表現 概要一 管理層 備考基準 ⁽²⁾
	長江和記 營運分部 資料一 法定基準 ⁽¹⁾	所佔和黃 之50.03% 權益 ⁽³⁾	計入 共同擁有 之實體 及投資 ⁽⁴⁾	額外所佔 赫斯基之 6.23%權益	收購 公平價值 調整 ⁽⁵⁾			
收益總額								
港口及相關服務	10,273	6,938	97	—	—	17,308	(118)	17,190
零售	44,737	30,189	—	—	—	74,926	—	74,926
基建	18,115	9,107	468	—	—	27,690	(5,458)	22,232
赫斯基能源	10,692	7,616	—	2,793	—	21,101	(3,272)	17,829
歐洲3集團	17,926	12,647	—	—	—	30,573	—	30,57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456	4,570	32	—	—	11,058	(38)	11,020
和記電訊亞洲	1,771	1,408	—	—	—	3,179	—	3,17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80	3,951	(47)	—	—	11,184	(1,379)	9,805
同比收益總額	117,250	76,426	550	2,793	—	197,019	(10,265)	186,754
額外貢獻	—	—	—	—	—	—	10,265	10,265
收益總額	117,250	76,426	550	2,793	—	197,019	—	197,019
EBITDA								
港口及相關服務	3,616	2,410	45	—	33	6,104	(56)	6,048
零售	4,103	2,580	—	—	—	6,683	—	6,683
基建	10,436	5,058	542	—	9	16,045	(3,679)	12,366
赫斯基能源	3,020	1,812	—	664	—	5,496	(852)	4,644
歐洲3集團	4,634	3,082	—	—	62	7,778	—	7,77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872	636	7	—	—	1,515	(9)	1,506
和記電訊亞洲	104	(1)	—	—	308	411	—	4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18	873	(58)	—	—	2,133	(445)	1,688
同比EBITDA總額	28,103	16,450	536	664	412	46,165	(5,041)	41,124
額外貢獻	—	—	—	—	—	—	5,041	5,041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DA總額	28,103	16,450	536	664	412	46,165	—	46,165
EBIT								
港口及相關服務	2,396	1,611	23	—	81	4,111	(30)	4,081
零售	3,371	2,082	—	—	—	5,453	—	5,453
基建	7,680	3,852	382	—	73	11,987	(2,517)	9,470
赫斯基能源	591	138	—	88	207	1,024	(159)	865
歐洲3集團	2,448	1,403	—	—	1,073	4,924	—	4,92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55	340	(10)	—	—	785	12	797
和記電訊亞洲	(144)	(248)	—	—	803	411	—	4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62	785	(45)	—	80	1,982	(406)	1,576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17,959	9,963	350	88	2,317	30,677	(3,100)	27,577
額外貢獻	—	—	—	—	—	—	3,100	3,100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17,959	9,963	350	88	2,317	30,677	—	30,677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4,492)	(2,746)	(217)	(40)	1,200	(6,295)	—	(6,295)
除稅前溢利	13,467	7,217	133	48	3,517	24,382	—	24,382
稅項								
本期稅項	(1,695)	(1,155)	75	(65)	—	(2,840)	—	(2,840)
遞延稅項	(1,225)	52	(46)	119	(387)	(1,487)	—	(1,487)
	(2,920)	(1,103)	29	54	(387)	(4,327)	—	(4,327)
除稅後溢利	10,547	6,114	162	102	3,130	20,055	—	20,055
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3,005)	(1,855)	(143)	—	(48)	(5,051)	(66)	(5,117)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7,542	4,259	19	102	3,082	15,004	(66)	14,938
— 同比業績	7,542	4,259	19	102	3,082	15,004	(1,444)	13,560
— 額外貢獻	—	—	—	—	—	—	1,378	1,378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3,935	(14,483)	—	—	—	(548)	66	(482)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1,477	(10,224)	19	102	3,082	14,456	—	14,456
— 同比業績	21,477	(10,224)	19	102	3,082	14,456	(1,378)	13,078
— 額外貢獻	—	—	—	—	—	—	1,378	1,37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 已終止業務	80,381	—	—	—	—	—	—	—
	101,858							

註1：長江和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法定業績反映2015年6月3日生效之重組。按法定基準之營運分部資料披露請參閱法定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註2：長江和記管理層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法定基準上作出對集團業績之額外五個月影響的備考調整。重組之成本港幣6億4,000萬元並無計入上述備考業績內。此呈示與集團管理其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同比基準評估，並已根據法定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

註3：所佔和黃50.03%權益之調整為集團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額外所佔的和黃之50.03%權益(備考業績包括於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由長江和記持續營運之和黃業務之100%業績總額)。備考業績內並不包括按法定基準所呈報之集團對和黃49.97%權益重新計值所得之收益淨額。

註4：計入共同擁有實體及投資之調整主要為將三項共同擁有之基建資產綜合為附屬公司：Northumbrian Water與ParkN Fly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及UK Rails由於2015年4月之收購起生效。

註5：收購公平價值調整為和黃可資識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價值調整而對集團業績構成之額外五個月影響，主要導致電訊及其他資產之折舊與攤銷下降、實際利率下調及其他綜合調整。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5年6月30日約港幣304,830,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2015年度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5年9月23日 派發2015年度中期股息： 2015年10月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主要行政辦公室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www.ckh.com.hk
